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郑铭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18,909.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583,130.74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58,313.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91,241,848.83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786,160.65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7,680,505.8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202,333,749.94 元，结余 55,346,755.91 元结转下期。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85,594,185.58 元，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000,000.00 元，有息负债 433,770,000.00 元，上述现金分红 202,333,749.94 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 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宁波富达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商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场公司	指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富达建材	指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富达金驼铃	指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科环公司	指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公司	指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公司	指	蒙自瀛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舜江公司	指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海城公司	指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盛投资	指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城旅公司	指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驼铃物流	指	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甬昆科技	指	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桥公司	指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富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FUD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GBO FU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铭钧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琛炜	徐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大厦 26 层	号城投大厦 26 层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传真	0574-83860986	0574-83860986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xd@fud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302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余姚市阳明西路 521 号（1993-03-22 至 1995-12-24） 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1995-12-25 至 2019-04-23）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302 室 （2019-04-24 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26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http://www.fuda.com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26 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承芳、郭家贝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00,519,972.34	3,167,334,841.79	-46.31	3,256,317,571.34	3,256,317,5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18,909.14	230,152,402.36	-8.83	244,087,269.69	244,224,3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65,856,199.87	189,290,548.21	-12.38	225,559,178.15	225,696,233.25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6,800.81	413,849,055.80	-27.17	239,954,322.66	239,954,322.6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7,964.24	2,893,004,843.70	-0.25	2,878,374,231.83	2,878,514,588.51
总资产	4,209,179,911.88	4,629,655,094.80	-9.08	4,336,563,223.07	4,336,420,544.53
期末总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0.00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2	0.1592	-8.79	0.1689	0.1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2	0.1592	-8.79	0.1689	0.1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8	0.1310	-12.37	0.1561	0.1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14	7.9774	减少0.7160个百分点	8.3972	8.4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99	6.5611	减少0.8212个百分点	7.7598	7.76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4年3月起，富达金驼铃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富达金驼铃相关数据后，2024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14.53亿元，同比下降1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亿元，同比下降7.5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6,052,061.25	344,731,862.16	341,608,327.78	458,127,7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60,184.12	50,384,543.52	41,969,563.12	49,804,6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65,021.46	47,008,040.21	40,766,031.45	21,717,10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748.00	95,576,817.97	84,126,900.05	132,371,83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1,806.03	转让子公司股权损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1,458.66	13,67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326.97		7,495,552.71	11,193,13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37,644.97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3,888.29	可转让大额存单转让及利息收入		187,255.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675.62		2,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162,887.7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000,000.00	6,104,722.1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904,161.98	受托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7,571,269.07	4,245,06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3,751.09		7,911,010.70	5,992,65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012,534.23		4,873,302.87	4,477,27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9,011.45		3,396,334.12	1,568,257.29
合计	43,962,709.27		40,861,854.15	18,528,091.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37,421.22	12,090,778.89	17,346,642.33	35,137,644.97
合计	29,437,421.22	12,090,778.89	17,346,642.33	35,137,644.9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着重结构优化，努力克服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稳固现有两大产业板块经营效益，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围绕高质量发展布局转型升级，主要体现为：

一、坚持降本提质增效，抢抓效益促推转型。商业板块品质改造与经营效益两手抓，通过天一广场、和义大道硬件升级改造焕新，积极构建多元业态体系，全方位提升精细化服务，促进商圈品质升级，持续提升竞争力；坚持“大天一”商圈联动一体化思路，创新消费场景、增强消费体验、激发消费活力，提升商圈质效；强化品牌、管理和服务输出，加强新业务、新渠道拓展。水泥板块各公司加大重点项目开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强化成本控制，优化供应商管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引进先进技术对现有水泥设备实施技改，布局产业上下游的延链、拓链，拓展商混业务，实现轻资产运营；同时富达建材积极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加快转型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加速推进结构优化，提升上市公司能级。持续以市场化为导向，按照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稳步谋求公司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优化。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及新发展格局，围绕“新质生产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结合宁波产业集群优势，重点部署对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新智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和资源对接，寻求新的产业机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型公司，公司本级没有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主要子公司涉及两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一) 商业地产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5%。宁波市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增长 1.3%。2024 年全国消费市场总体保持温和复苏，四季度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逐步起效。

商业地产全年供给增量下行，存量项目成为主导。据中指研究院，2024 年全国商业营业用房开发投资额为 6944 亿元，同比下降 13.9%；新开工面积为 498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3.3%。销售面积为 59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9%；2024 年全国共新开业 3 万方以上集中式商业 370 个，总建筑面积近 3300 万平方米，与 2023 年相比开业节奏有所放缓。

增量项目更多聚焦于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活力强、消费需求旺盛的高能级城市。同时，全国各地以多元建筑形态呈现出商业地产的“去标准化”探索，形成对现有零售地产体系的有效补充。非标商业在消费场景、在地文化、业态创新、活动策划、跨界 IP、运动健康等领域创造消费新触点，触及各类目标消费客群，同步引领零售消费新风尚。

消费者行为更趋理性，呈现出偏好高性价比产品、注重精神满足、对文体娱乐服务及“以旧换新”类消费品需求增长的特征。品牌方的新租需求体现出“轻零售、俭餐饮”的结构特征，服饰、化妆品、珠宝等传统的零售业态面临“消费降级”的冲击，高端奢侈品消费亦受影响。

从租金表现来看，2024 年零售地产项目的各种口径租金收入多数收跌，整体表现不及上年同期。据仲量联行统计的中国 21 个主要城市样本，优质购物中心的首层平均租金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租金跌幅较上年同期拉大。新签品牌底租普遍下跌、品牌扣点租金因销售额下降同步下跌。存量项目调改中引进更多餐饮、娱乐等体验式业态也导致项目租金水平结构性下滑。据仲量联行，2024 年宁波零售地产空置率 12.9%。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维持较高水平。

（二）水泥建材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压力，2024 年行业供需矛盾加剧，企业低价竞争频发致使水泥价格跌至成本线附近，行业利润大幅下降。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盈利改善成为水泥厂商策略核心，降价抢量现象减少，“价格战”态势得以缓解，同时叠加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行业逐步从亏损转向盈利。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行情总体呈现“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动较为频繁”的复杂走势特征。

2024 年水泥市场需求继续受下游房地产投资缩减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放缓影响，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显著降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3%；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4.3%；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4.4%，增速较去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据数字水泥网，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其中公司所在的云南地区水泥产量下降 7.41%，浙江地区下降 10.24%。

随着需求下滑及新线投产、技改升级等因素，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愈演愈烈，2024 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至历史低位。2024 年熟料实际产能利用率预计 53%，比 2023 年下降 6 个百分点。错峰限产和延迟投产等措施对水泥供给形成了一定抑制，但行业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4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新修订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相比 2021 年的置换政策，对产能核定方式进行了细化完善，有望推动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统一，以此来规范企业超产行为。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及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政策有助于推动高能耗产线市场化退出，预计在持续的严监管态势下，水泥熟料的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控制。近年来水泥企业加大降本力度，通过加强与大型煤企合作、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和资源等方式降低燃料成本，同时通过精细化生产降低煤电耗用量，加大技术研发以寻找替代燃料等方式降低能源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供经营面积 17.08 万平方米，自营国购和酷购两家主力店；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托管可供经营面积分别为 3.61 万平方米和 3.78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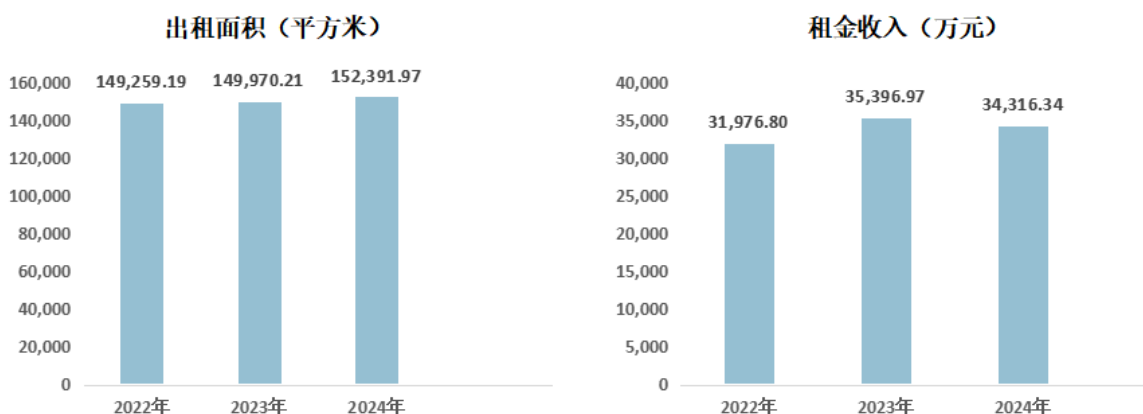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广场公司以布局重塑、质效提升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消费新供给、创造消费新动能、开拓消费新空间，聚焦消费场景焕新、品牌级次跃升、营销模式拓新、服务优化深耕等工作。一是向精升级，打磨特色商业新标签。积极求新求变，结合焕新商圈硬件和消费场景，加强品牌调整升级，以“适”“智”“酷”“活”“潮”“奢”六大区域规划吸纳国内外全业态优质品牌，集合国际时尚、运动户外、潮流零售、饕餮美食、生活娱乐等丰富业态。2024 年天一和义商圈共引进新品牌 119 个，其中首店类品牌 39 家（包括宁波首店、独有店、旗舰店）。二是一体互动，注入多维营销新活力。高效整合拓展优势资源，持续输出天一和义商圈品牌概念，各门店根据自身定位、客群基础差异化演绎统一又各具特色的营销举措。策划前瞻性热点主题，开展高频高质大型活动，全年推出各类互动营销活动 200 余次、主题推广活动 52 次；商圈引入兼具话题度和流量属性的热门 IP，营造氛围感特色人气街区，以各类市集活动加强街区“网红”属性，持续拓展消费热点；开展多渠道、高频次、多样化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营销，实现多元内容输出。2024 年全年宁波天一广场话题浏览量超过 2262 万，话

题热度居宁波商圈排名榜首。三是数字赋能，推动会员运营新思维。坚持拓展深耕，构建“城市星”大会员体系，聚焦会员服务优化；深化会员数字化管理工作，实现数据联通与应用；焕新会员权益，优化会员体验。2024 年全年整合完善小程序数字化需求 20 余项，“城市星”小程序星币兑礼权益达 100 余项，会员总数 150 万名，实现全渠道会员数据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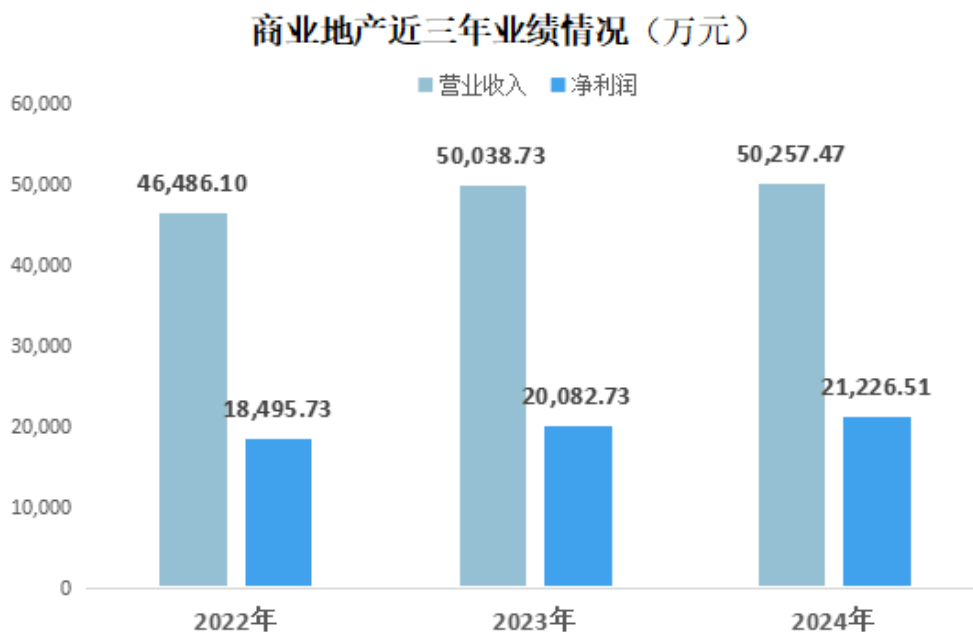
商业地产近三年业绩指标如下：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商业地产近三年整体租金情况：



商业地产近三年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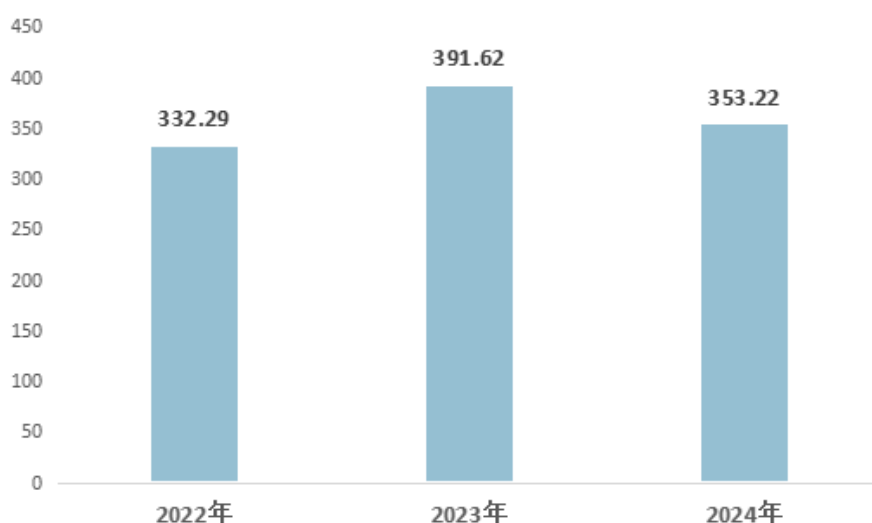
(二) 水泥建材

公司以富达建材为平台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水泥制造业务以科环公司下属子公司——舜江公司、蒙自公司及新平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 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海工水泥等，年生产各类水泥能力 490 万吨。主要产地在宁波余姚、云南蒙自、新平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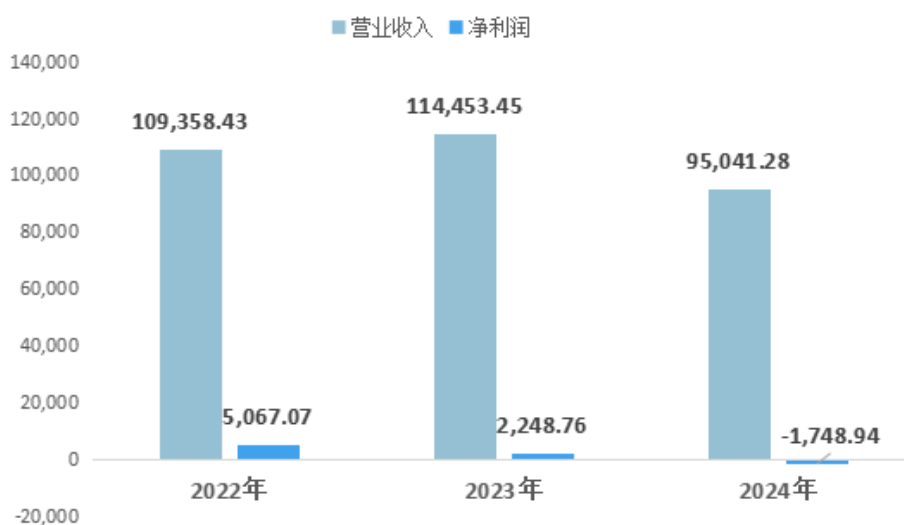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富达建材围绕“共拓市场、共降成本、共抓效益、共扬品牌、共延产业链、共展优势、共育人才、共建廉政”的“八共方针”，带领属下水泥板块公司内控成本提升效益，外延产业转型升级，灵活调整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外部挑战。主要做好以下几块工作：一、心无旁骛拓市场。深入调研目标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和需求变化，做好周边区域市场拓展和重点工程招标，确保了市场基本盘。蒙自公司积极拓展非房地产类工地项目，通过与下游商混公司协同合作，实现轻资产运营。二、笃行不怠降成本。充分发挥工艺技术的优势，用好新装备、优化新工艺、研发新技术。水泥生产实施精细管理、精细操作、精细配方，持续降低能耗、熟料耗和机物料消耗。三、凝心聚力强管理。舜江公司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寻找廉价替代料，加强采购管理，精准调控生产成本；蒙自公司、新平公司精简调整不同工种岗位人员，提高人员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四、绿色低碳谋发展。积极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逐步推进实施绿色低碳节能、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储能电站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的技术改造工作。

附：水泥建材近三年销量、营收、净利润图表。

水泥板块近三年销量统计（万吨）



水泥板块近三年业绩情况（万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绝对控股、地方城投背景的区域性商业地产运营商，具有一定的区域资源优势；天一广场地处市中心黄金地段，持续保持城市核心商业区地位；水泥板块经营稳健、管理规范，通过提质降本增效，积极应对行业不利局面，现金流表现正常，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

2024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7.01 亿元，同比下降 46.31%，利润总额 2.81 亿元，同比下降 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下降 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 亿元，同比下降 12.38%。实现每股收益 0.14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14%。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2.72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2024 年 3 月起，富达金驼铃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富达金驼铃相关数据后，2024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4.53 亿元，同比下降 11.66%，利润总额 2.65 亿元，同比下降 1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 亿元，同比下降 7.5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2.0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7.86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9.90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 亿元（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利息 10.30 亿元）；负债总额 9.3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4.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27%，分别比年初下降 0.25%和减少 4.83 个百分点。

2、产业简况

(1) 商业地产：2024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03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9.55%，其中租金收入 3.43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0.64 亿元，物业广告收入 0.56 亿元，托管收入 0.0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80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99.69%），净利润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101.17%），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0.44%、4.94%和 5.70%。天一广场可供经营面积 17.08 万平方米，出租率 96.18%（含自营和联营）。

(2) 水泥建材：2024 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 353.22 万吨，水泥销量同比减少 38.40 万吨，即下降 9.81%。完成营业收入 9.50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55.89%），实现利润总额-0.12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4.27%），净利润-0.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3.02%），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6.96%、144.15%、177.7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00,519,972.34	3,167,334,841.79	-46.31
营业成本	1,274,795,258.17	2,717,475,915.55	-53.09
销售费用	49,398,666.04	53,148,823.48	-7.06
管理费用	88,250,452.41	111,412,388.77	-20.79
财务费用	-8,316,033.22	-12,987,445.3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投资收益	63,976,919.85	30,058,001.91	1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6,800.81	413,849,055.80	-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81,977.01	-96,361,851.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5,886.25	27,184,230.68	-579.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1）本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减少 12.75 亿元；（2）水泥建材业务受市场总体需求不足、价格下跌影响致营业收入减少 1.94 亿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1）燃料油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致成本减少 12.98 亿元；（2）水泥建材的营业收入减少致成本减少 1.42 亿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1）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收益 0.08 亿元，上年确认业绩对赌补偿 0.26 亿元；（2）本报告期内转让大桥公司股权收益 0.35 亿元；（3）本报告期内确认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0.15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销售商品及购买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0.55 亿元、因购买存款产品种类不同，收到的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2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购买固定收益类的存款产品，本年改为存入定期存款和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净发生额 15.15 亿元（分别在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子公司科环公司本期转让大桥公司股权收到 0.52 亿元，故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6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0.5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6,197,993.69	878,068,863.63	5.20	-17.71	-14.43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零售业	64,326,575.63	21,972,577.26	65.84	23.25	-10.35	增加 12.80 个百分点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7,265,870.57	233,937,377.08	5.39	-83.76	-84.72	增加 6.00 个百分点
商务服务业	56,431,253.88	34,211,759.35	39.37	-0.75	-7.09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租赁业	343,163,434.75	54,921,570.48	84.00	-3.05	2.17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其他	11,474,138.03	1,802,225.26	84.29	1.50	-12.89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合计	1,648,859,266.55	1,224,914,373.06	25.71	-47.19	-54.20	增加 1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销售	884,752,082.24	838,052,434.16	5.28	-21.40	-18.33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混凝土销售	41,445,911.45	40,016,429.47	3.45	/	/	/
商品销售	64,326,575.63	21,972,577.26	65.84	23.25	-10.35	增加 12.80 个百分点

						分点
燃料油销售	247,265,870.57	233,937,377.08	5.39	-83.76	-84.72	增加 6.00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费	49,338,429.06	34,148,219.85	30.79	-0.27	-7.08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广告	7,092,824.82	63,539.50	99.10	-3.94	-13.65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租赁	343,163,434.75	54,921,570.48	84.00	-3.05	2.17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其他	11,474,138.03	1,802,225.26	84.29	1.50	-12.89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合计	1,648,859,266.55	1,224,914,373.06	25.71	-47.19	-54.20	增加 1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1,047,743,012.62	656,421,321.23	37.35	-11.85	-17.02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601,116,253.93	568,493,051.83	5.43	-68.91	-69.82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终端	1,255,389,630.94	1,161,827,739.99	7.45	-54.05	-55.53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联营	50,306,200.86	8,165,062.59	83.77	40.13	-2.79	增加 7.17 个百分点
租赁	343,163,434.75	54,921,570.48	84.00	-3.05	2.17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材料	675,962,915.68	76.98	810,314,020.96	78.97	-16.58	
	直接人工	24,792,969.10	2.82	24,691,453.92	2.41	0.41	
	制造费用	170,969,587.23	19.47	191,098,000.86	18.62	-10.53	
	其他成本	6,343,391.62	0.72	/	/	/	
零售业	商品销售成本	14,431,243.64	65.68	16,674,378.98	68.03	-13.45	
	其他成本	7,541,333.62	34.32	7,834,202.09	31.97	-3.74	
商务服务业	人工成本	8,366,004.10	24.45	8,120,234.84	22.05	3.03	
	其他成本	25,845,755.25	75.55	28,703,077.50	77.95	-9.95	
租赁业	折旧摊销	54,921,570.48	100.00	53,754,796.23	100.00	2.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采购成本	201,588,407.07	86.17	1,400,117,548.54	91.42	-85.60	
	运输成本	1,283,530.23	0.55	12,765,402.14	0.83	-89.95	
	直接材料	27,834,977.67	11.90	109,651,586.36	7.16	-74.62	
	直接人工	751,386.73	0.32	2,806,756.62	0.18	-73.23	
	制造费用	2,479,075.38	1.06	6,160,245.69	0.40	-59.76	
其他	其他成本	1,802,225.26	100.00	2,068,910.14	100.00	-12.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 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水泥	直接材料	642,289,877.83	76.64	810,314,020.96	78.97	-20.74	
	直接人工	24,792,969.10	2.96	24,691,453.92	2.41	0.41	
	制造费用	170,969,587.23	20.40	191,098,000.86	18.62	-10.53	
混凝土	原材料	33,673,037.85	84.15				
	其他成本	6,343,391.62	15.85				
物业管理费	人工成本	8,366,004.10	24.50	8,120,234.84	22.10	3.03	
	其他成本	25,782,215.75	75.50	28,629,491.66	77.90	-9.95	
广告	其他成本	63,539.50	100.00	73,585.84	100.00	-13.65	
租赁	折旧摊销	54,921,570.48	100.00	53,754,796.23	100.00	2.17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	14,431,243.64	65.68	16,674,378.98	68.03	-13.45	
	其他成本	7,541,333.62	34.32	7,834,202.09	31.97	-3.74	
燃料油	采购成本	201,588,407.07	86.17	1,400,117,548.54	91.42	-85.60	
	运输成本	1,283,530.23	0.55	12,765,402.14	0.83	-89.95	
	直接材料	27,834,977.67	11.90	109,651,586.36	7.16	-74.62	
	直接人工	751,386.73	0.32	2,806,756.62	0.18	-73.23	
	制造费用	2,479,075.38	1.06	6,160,245.69	0.40	-59.76	
其他	其他成本	1,802,225.26	100.00	2,068,910.14	100.00	-12.8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宁波富达与金驼铃物流、甬昆科技、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富达金驼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4-011号公告）。2024年3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富达不再持有富达金驼铃股权；2024年3月起，富达金驼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起，富达金驼铃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两大板块。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593.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777.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9,398,666.04	53,148,823.48	-7.06
管理费用	88,250,452.41	111,412,388.77	-20.79
财务费用	-8,316,033.22	-12,987,445.35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6,800.81	413,849,055.80	-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81,977.01	-96,361,851.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5,886.25	27,184,230.68	-579.2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5,594,185.58	18.66	1,600,359,884.93	34.57	-50.91	注 1
应收账款	208,503,910.26	4.95	335,765,026.86	7.25	-37.90	注 2
存货	102,624,262.65	2.44	303,342,698.60	6.55	-66.17	注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610,295.57	25.51	46,263,726.01	1.00	2,220.63	注 1
短期借款	273,441,083.34	6.50	517,251,920.80	11.17	-47.14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12,067.04	1.96	23,107,158.04	0.50	256.65	注 5
长期借款	81,360,000.00	1.93	117,270,000.00	2.53	-30.62	注 5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 10.15 亿元所致；

注 2：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所致，期初燃料油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52 亿元；

注 3：存货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所致，期初燃料油业务存货余额 1.68 亿元；

注 4：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所致，期初燃料油业务短期借款余额 3.12 亿元；

注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及长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系（1）本报告期公司燃料油业务股权转让所致，期初燃料油业务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0.20 亿元；（2）水泥建材板块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0.42 亿元。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1,137,841.98	其他	保证金/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9,000,000.00	质押	资产池质押
无形资产	39,924,839.5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70,062,681.56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
1	浙江宁波	天一广场	商业广场	152,391.97	34,316.34	100.00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	利息资本化金额
43,377.00	3.6671	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富达为控股型公司，具体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持有广场公司 100%股权、富达建材 100%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进展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整改，2019 年 7 月底，宁波市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 25,820.65 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2、033 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投资调增到 3.53 亿元（调增投资额 9,480 万元），预测营业收入为 88,1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099 万元/年，投资利润率为 6.30%，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36%，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9%，全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17 年（含建设期一年）。（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2-026、027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28 日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关停；2020 年 12 月 29 日科环公司水泥粉磨站迁建项目开工，2022 年 8 月 30 日余姚老厂区原粉磨系统关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并投产，投资总额 35,299 万元。

2.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进展

2020 年 12 月，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合资公司”，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9 号公告），以开展“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峰科环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一宗 58606.3 平方米（87.909 亩）工业用地。近期受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等行业政策变化影响，综合研判市场形势，为最大程度利用合资公司资产，上峰科环拟计划分批盘活合资公司持有的产能指标，提升其处置价值。

3. 新平公司购买扬武镇丕且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展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现有配套的石灰石矿山储量不足以支撑后续生产发展的需求。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为了保障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意根据新平公

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原技改项目部分投资额度调整为用于获得新矿山资源采矿权，技改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2023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丕且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新交易矿告字 [2023] 1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新平公司以 2133 万元竞得该灰岩矿采矿权（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3-036 号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2383.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46%。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已完成矿山勘界放线、采矿范围界桩埋设、灰岩矿加工及运输招标、林业审批等工作，目前正在同步推进环保、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及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4. 蒙自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展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响应并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运营中。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低碳节能及超低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4-021 号公告），拟对原有产线窑头窑尾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以达到最新超低排放要求；对烧成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产线能耗水平达 GB16780-2021 二级标准，并实现节煤节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3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节能降碳技改部分完成预热器 C3、C4、C5 进风口旋风筒外扩及平段消除，烟室制作，各级预热器卸料阀更换，完成窑尾密封更换等工作。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9,437,421.22					17,346,642.33		12,090,778.89
合计	29,437,421.22					17,346,642.33		12,090,778.89

注：科环公司期初持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0.65% 股权，期初余额为 2,419.82 万元。

报告期内，大桥公司主要资产作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项计划方案，2024 年 9 月大桥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资产重组，新设立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管理公司”），大桥公司作为基础资产项目公司主体存续。通过上述重组将南北岸服务区（不含南北岸服务区上下桥匝道）、海上服务区扩建工程（含层房屋建筑物、廊桥、观光塔）、监控中心、保障中心、主线治超站、1 处收费站、5 间商品房及全资子公司股权剥离至大桥管理公司，由大桥管理公司持有并运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含特大桥 1 座 35,673 米、两岸连接线 327 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初始建设工程（含桩基、平台、码头）以及与大桥主线工程共同建设的南北岸服务区上下桥匝道）保留在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持有并运营。（详见《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科环公司继续持有大桥管理公司 0.65%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为 685.15 万元。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科环公司作为大桥公司持股 0.65% 股权的原始权益人，通过该部分股权的转让，获得投资收益 3,513.76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37 万元。本次出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水泥板块项目建设，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宁波富达与金驼铃物流、甬昆科技、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富达金驼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4-011号公告）。2024年3月1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富达不再持有富达金驼铃股权；2024年3月起，富达金驼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100%股权。2024年12月31日，广场公司总资产18.60亿元，净资产15.84亿元，2024年度可供经营面积17.08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5.03亿元，实现净利润2.12亿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水泥市场拓展的需要，理顺水泥板块管理机制，实施水泥板块管理总部职能而设立，注册资本6亿元，宁波富达持有其100%的股权。2024年12月31日，富达建材总资产20.89亿元，净资产14.33亿元，2024年度销售各类水泥353.22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9.50亿元，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2.25亿元，宁波富达通过子公司富达建材持有其52%股权。2024年12月31日，科环公司总资产12.07亿元，净资产6.62亿元，2024年度销售各类水泥307.27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8.51亿元，实现净利润-0.05亿元。其中：**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1亿元，宁波富达通过孙公司科环公司持有其52%股权。2024年12月31日，蒙自公司总资产4.20亿元，净资产1.96亿元，2024年度销售各类水泥93.47万吨，混凝土27.94万方，实现营业总收入2.77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更名。为获得建设“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土地，2020年11月11日科环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获得其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科环公司持有其79%的股权。2024年12月31日，舜江公司总资产5.75亿元，净资产1.11亿元，2024年度销售各类水泥213.79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5.72亿元，实现净利润0.06亿元。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1亿元，宁波富达通过子公司富达建材持有其52%股权。2024年12月31日，新平公司总资产2.24亿元，净资产1.16亿元，2024年度销售各类水泥47.14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06亿元，实现净利润-0.20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4 年，国资国企改革聚焦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集中，加快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各地国资国企也积极行动，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商业地产：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扩大内需”列为 2025 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提出了“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多方面工作任务。政策发力下，预计 2025 年消费市场将有所提振。

目前来看，一线城市商业地产存量规模已较大、二线部分城市存在商业项目过剩的风险；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小、消费能力不足，运营面临挑战。仲量联行预测，2025 年中国主要城市新增供给有望超出 2024 年的全年水平。延续 2024 年的供给端走势，中国零售地产开发重回高线城市，重回核心地段。未来市场看好的零售商业项目，或具备地段优势，或囊括品牌资源，或打破常规走出非标新路；但观察目前在建项目，近一半的项目招商进度仍不及预期。

存量商业地产行业将继续面临“存量过剩、租金承压、空置率难降”的严峻挑战。经济周期下“审慎”是运营商与品牌方对市场预期的应对态度，消费从简是这一阶段中国零售地产市场面临的现实。

同时，消费者们也不再满足一站式传统消费，新时代消费者更注重消费过程的情绪价值及其与特定群体的链接：二次元经济、宠物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夜经济都是对这一趋势的最好诠释。在商业层面便和“公园+”、二次元、户外潮流、非标街区等创新元素产生了诸多共创生态，让商业更新成为焕活城市面貌、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存量商业亟待因地制宜，破局深度改造之路，积极融合消费社交属性，创新消费场景，引流热门业态，塑造集购物、休闲、娱乐、文化与体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便捷且高度标识化的高品质消费空间。

水泥建材：

从需求层面看，预计 2025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将呈现“销售规模恢复仍面临挑战，新开工面积、开发投资或继续回落”的特点，或将拖累 2025 年地产建筑领域水泥需求。2025 年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基建投资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将利好基建对水泥需求的修复。综合逆周期政策效果，水泥需求快速下滑的趋势有所减缓。

从供给层面看，各地加强产能产量调控，将持续发挥有效作用。在需求不足的背景下，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走低。但通过产能置换新政，将加快行业低效产能切实有效地加速出清，叠加常态化错峰生产对产量的调控，水泥行业效益下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水泥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将取得积极成效。

展望 2025 年，水泥价格将继续呈现前低后高、波动中枢上移的走势。通过政府的政策引导和企业的自身努力，水泥行业有望在 2025 年实现效益的稳步增长。未来通过产能置换政策、环保、双碳、并购重组等手段来淘汰落后产能，将成为供给侧改革的主要方式。低效产能出清是优化行业竞争环境的关键手段，节能降碳等政策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但同时也让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未来水泥行业整合或有所加强。行业下行周期中，水泥价格降至历史低位已使得企业面临很大的盈利压力甚至生存压力，掌握优质矿山资源和产业链完整度高、规模优势突出、生产成本低、拥有其他优质资产的企业将具有更高的安全垫。2027 年开始将进入碳交易深化完善阶段，行业产能优化效果有望进一步显现，行业有望走出利润相对底部。

新兴产业并购：

宁波富达传统主业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业务近年来受总体宏观环境影响，业绩成长空间受限。近年来，公司强化顶层设计，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稳固提升现有产业经营效益的基础上，聚焦新质生产力，寻求转型突破和能级提升。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产业方向的并购重组工作，努力打造企业“第二成长曲线”。

2024 年以来，国家及各地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并购重组的政策措施，为并购市场的活跃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在国务院“国九条”核心政策的指引下，6 月、9 月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产业整合或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并购重组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于 12 月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鼓励央企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

除了产业链上的并购整合，跨行业并购也逐渐成为传统类业务的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收购不同领域的优质资产，企业不仅可以突破原有的产业局限，还可以通过多主业的运行获取更多的增长机会，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购六条”发布后，上市公司收购新质生产力相关的资产成为监管支持的重要方向，这些资产涉及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相关领域，包括人工智能、半导体、新材料以及医疗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行业。

跨行业并购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亦伴随挑战，它既提供了多元化和风险分散的机会，也带来了整合与管理上的难题。上市公司在充分利用不同行业间的互补优势的同时，需警惕行业间的文化差异和管理复杂性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障碍。未来，随着并购重组的进一步深入，监管的包容与企业的规范将成为并购市场健康发展的“双轮驱动”。企业只有在追求规模增长和技术升级的同时，保持理性和合规，才能在这场并购浪潮中立于不败之地，真正实现基业长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强化顶层设计，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稳固提升现有产业经营效益的基础上，聚焦新质生产力，寻求转型突破和能级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公司经营方针：聚焦两大结构优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商业、水泥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实力；深化规范运作与合规管理，提升综合能级。

2、主要预期目标：商业地产营业收入 5.3 亿元；水泥建材板块营业收入 10.6 亿元，年度水泥销量 345 万吨；面向“新质生产力”的新产业拓展取得突破。

3、对策与措施

围绕以上目标，2025 年公司将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1、加速推进结构优化，提升上市公司能级。公司将持续以市场化为导向，按照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稳步谋求公司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在战略支撑、产业引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审慎决策，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2、坚持降本提质增效，抢抓效益促推转型。商业板块品质改造与经营效益两手抓，硬件升级改造，优化业态结构，提升品牌服务，拓展业务渠道，强化天一和义商圈“宁波城市会客厅”的良好形象。水泥建材加快推进富达建材集团化建设，内控成本提升效益，外延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旗下水泥企业往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3、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合规高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守合规底线。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合规管理常态化运行，建立并完善合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子公司管控促进规范运作。4、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聚焦改革发展，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抓实全员绩效考核及职业发展通道管理，激发人才活力。严格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管理，做好高级管理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和储备。5、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建引领保障发展。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以高质量党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商业地产因消费降级、品牌拓店速度放缓、同质化竞争加剧等造成品牌、客源分流，业绩增长面临瓶颈；水泥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下滑等挑战，供需失衡导致水泥企业利润大幅下降。

2、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股权结构优化进程推进低于预期。

3、并购业务相关风险：对跨界新产业的理解不深入；标的公司估值过高，导致高商誉高承诺；并购交易进程中的合规风险；并购后的整合管控风险。

4、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要继续加速优化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加快梯队建设，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ESG管理制度》等 27 个制度，并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已组织董监高人员及股东代表等开展“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及 1+N 制度体系的集中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培训，参加证监局监管工作会议，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双向沟通，与市场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为专注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公司将 ESG 视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2024 年 3 月公司首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将于 2025 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更全面地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对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10 派 1.5”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 2.1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各类议案顺利通过，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9 份，规范召开了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做到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富达于 2009 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和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将大股东宁波城投所持商业地产天一广场以及住宅地产置入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显著增加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但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间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内容如下:

1、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原名称为: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

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包含商业地产,由宁波城投所属子公司海城公司开发和持有,该项目与上市公司的商业地产“天一广场”存在同业竞争。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因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建成后需要较长的培育时间,前期可能出现一段时间的亏损。若置入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造成较长时间的业绩压力和资金压力,故该部分资产暂未注入上市公司。

双方采用了资产委托经营安排,签署了委托协议,将和义路项目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并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开始实施。

2、月湖盛园项目(原名称为:郁家巷项目)

宁波城投所属海城公司之子公司海盛投资从事“月湖盛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该项目开发模式尚待确定,故该部分资产未注入宁波富达。宁波城投、海城公司及海盛投资做出承诺,若“郁家巷项目”涉及商业地产,将依照宁波城投、海城公司与宁波富达所签署的关于和义路项目的《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将“郁家巷项目”商业地产部分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二)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商集团由此通过宁波城投间接控制宁波富达 76.95%股份。

通商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通商集团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划转完成后,除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宁波海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月湖盛园项目”与宁波富达下属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广场“天一广场”存在同业竞争以外,通商集团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富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将按照宁波富达 2009 年度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继续履行。

3、本次划转完成后,依据宁波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中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人变更为通商集团的有关内容,预计后续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南塘老街”项目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通商集团承诺,在未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前,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划入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划转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通商集团及通商集团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通商集

团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富达或其附属企业。

5、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富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9 日	提交会议的 20 项议案获全部通过并形成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6 名，代表股份 1,132,460,2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78%。经与会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 20 项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4-014 号《宁波富达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铭钧	董事长	男	47	2023-12-14	2026-04-25	0	0	0			是
马林霞	董事、总裁	女	53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81.52	否
腾飞	董事	女	49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是
汪沁	董事	女	37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是
阮青松*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04-18	2026-04-25	0	0	0		12.00	否
邱斌*	独立董事	女	61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12.00	否
徐衍修*	独立董事	男	58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12.00	否
周红双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是
蔡晨斌	监事	男	32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是
张波	监事	男	57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否
钟启明	监事、产业发展部经理	男	48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28.44	否
韩菲	监事	女	48	2024-08-20	2026-04-25	0	0	0		6.96	否
赵勇	副总裁	男	46	2024-01-08	2026-04-25	0	0	0		57.06	否
张怡	副总裁	女	53	2023-04-26	2026-04-25	0	0	0		52.99	否
张琛炜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23-11-27	2026-04-25	0	0	0		48.91	否
卢一舟	监事（离任）	男	30	2023-04-26	2024-08-20	0	0	0		14.18	否
崔平*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7	2023-04-26	2024-03-08	0	0	0			否
甘樟强	财务总监（离任）	男	54	2023-04-26	2024-01-08	0	0	0			否

合计	/	/	/	/	/			/	326.06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的报酬为税后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铭钧	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余姚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林霞	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腾飞	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宁波城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宁波市基威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宁波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沁	女，汉族，198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业从业资格。历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秘书、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副主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宁波文化广场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阮青松	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斌	女，汉族，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衍修	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宁波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宁波大学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双	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 38650 部队新兵训练团战士、军需股战士；37795 部队财务股财务助理员、部队四站连副连长；37510 部队教导队学兵一队队长；92919 部队审计处审计员、后勤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副书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晨斌	男，汉族，199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供应链管理师（一级）。历任：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现货研究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波	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基地后勤部服役（部队）；工行舟山市分行岱山分行职员、工行舟山市分行岱山支行长河分理处主任、工行舟山市分行办公室职员；工行舟山普陀山支行行长、工行舟山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工行舟山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服务中心总经理、工行舟山分行结算与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工行舟山分行结算与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工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董事长。现任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资深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钟启明	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测试员、信息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业发展部经理。
韩菲	女，汉族，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
赵勇	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张怡	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琛炜	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执行总经理、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卢一舟（离任）	男，汉族，199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经营部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业发展部副经理。
崔平（离任）	女，汉族，1957年2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专业：纳米材料制备、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及应用和产业化、晶界内耗的研究。历任中科院固体物理所研究员/副所长/所长，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所长、宁波诺丁汉大学教授/副校长、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甬江实验室主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樟强（离任）	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历任宁波金银饰品厂财务部副经理、保税区国贸外轮供应有限公司财

任)	务部经理、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金海岸船务有限公司（中友集团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铭钧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6	
腾飞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021-12	2024-11
腾飞	宁波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11	
汪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2020-07	2024-05
汪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024-05	
周红双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主任	2020-08	
蔡晨斌	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08	
张波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董事长	2018-04	2024-04
张波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资深经理	2024-04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均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邱斌	宁波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4-11	
邱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3	
邱斌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5	
邱斌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3	
邱斌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2019-03	
徐衍修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徐衍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5	
阮青松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005-07	
汪沁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数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经济责任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每年领取一次，高级管理人员每月发放基本年薪部分，待年度董事会考核结束后发效益年薪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6.0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勇	副总裁	聘任	
张琛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聘任	
阮青松	独立董事	聘任	
韩菲	职工监事	选举	
甘樟强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崔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卢一舟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甘樟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琛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4-002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平女士因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阮青松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4-003、014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卢一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一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了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4-023 号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议案（2 个议案）
十一届八次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20 个议案）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1 个议案）
十一届十次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2 个议案）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2 个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铭钧	否	5	2	3	0	0	否	1
马林霞	否	5	2	3	0	0	否	1
腾飞	否	5	2	3	0	0	否	1
汪沁	否	5	2	3	0	0	否	1
崔平	是	2	1	1	0	0	否	1
邱斌	是	5	2	3	0	0	否	1
徐衍修	是	5	2	3	0	0	否	1
阮青松	是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成员：邱斌独立董事（召集人）、徐衍修独立董事、腾飞董事
提名委员会	成员：阮青松独立董事（召集人）、徐衍修独立董事、汪沁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徐衍修独立董事（召集人）、郑铭钧董事长、邱斌独立董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成员：郑铭钧董事长（召集人）、马林霞董事、阮青松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经认真审阅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张琛炜先生的个人简历、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一致认为张琛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琛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024-3-7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2、宁波富达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4-4-1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8-1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10-24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2-17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前沟通：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7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	会议确定了 2024 年公司经营方针：强化顶层设计，着重结构优化，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管控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合规高效促发展。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经营者经济责任考核办法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8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同意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张琛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024-3-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	经对候选人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了解，综合考察拟提名阮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0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57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100
其他	463
合计	11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本科	206
大专及以下	893
合计	11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以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同岗同薪，岗位工资与考核结果挂钩；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内部培训包括各领域专业人员或优秀员工进行的各类业务培训；外部培训如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同时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职业技术资格的学习及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改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方面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遵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报告期内已经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52,402.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879,627.42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87,962.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27,336,344.8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786,160.65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1,241,848.8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216,786,160.65 元，结余 74,455,688.18 元结转下期。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018 号公告），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已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4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02,333,749.9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18,909.1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96.4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02,333,749.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96.4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635,906,07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635,906,07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228,019,52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278.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18,909.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57,680,505.85

注: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的考评体系进行了完善。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顺应市场化、法治化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以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国企目标为引领，以合规体系建设为契机，开展股权投资重点领域专项合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合规管理领导机制，成立合规委员会等合规工作机构，制定合规方针与目标，结合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职责安排，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并形成岗位合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合规职责清单》。在现有内控制度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梳理制定了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合规义务清单，完成《对外投资管理合规指引》，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初步形成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及合规运行机制。2024 年度，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确定将“合规透明、诚信经营、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的合规方针，定位“构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合规经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打造合规透明、诚信经营、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作为宁波富达的合规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三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经营层职权，同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内控制度。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结合公司对子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要求，对各子公司实施管控、考核和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公司结合内控自我评价及各类专项审计及检查强化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监督，多次组织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现场检查，提出反馈意见 50 余项，督促各子公司完成整改，优化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进一步提高经营质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5]0246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宁波富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富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承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家贝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3.04
-------------------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点排污监控或监测单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

(1) 蒙自公司列入 2024 年云南省重点排污企业监测单位。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有 56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54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GB4915-2013。详细数据见表 1。核定的排放总量见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其他	
主要排放口	1	DA011	颗粒物	20	GB4915-2013
	2	DA016	颗粒物	30	
	3	DA016	氮氧化物	400	
	4	DA016	二氧化硫	200	
	5	DA016	氨（氨气）	8	
	6	DA016	汞及其化合物	0.05	
	7	DA016	氟化物	5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0mg/ 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20mg/ 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256mg/ 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为零。

表 2 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1	颗粒物	94.489	94.489	94.489
2	SO ₂	82.17	82.17	82.17
3	NO _x	620	620	620
4	VOCs	/	/	/

蒙自公司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新平公司，涉及重点排污监控或监测单位，列入 2024 年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玉溪市废气排放重点监控单位。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有 46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44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GB4915-2013。详细数据见表 3。核定的排放总量见表 4。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其他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30	GB4915-2013
	2	DA003	氨（氨气）	10	
	3	DA003	颗粒物	30	
	4	DA003	二氧化硫	200	
	5	DA003	汞及其化合物	0.05	
	6	DA003	氟化物	5	
	7	DA003	氮氧化物	400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8.0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8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76.30mg/M³、氨（氨气）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3.57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

一般小于 2.55mg/Am³，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0.018mg/A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为零。

表 4 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1	颗粒物	65.999998	65.999998	65.999998
2	SO ₂	17.9	17.9	17.9
3	NO _x	620	620	620
4	VOCs	/	/	/

新平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蒙自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和产生的排污节点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安装了高效布袋除尘器，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球磨机、矿渣立磨、破碎机、包装机、煤磨等设备合计 9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其他辅助设施合计 45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窑头、窑尾两个主要排放口采取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监测数据在云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网站即时公布。

蒙自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作为各类主机设备需要冷却水，100%循环利用，不直接与水泥原料接触，水质不会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二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无外排。

(2) 新平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和产生的排污节点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安装了高效布袋除尘器，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煤磨、水泥磨、包装机、破碎机等设备合计 8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其他辅助设施合计 36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窑头、窑尾两个主要排放口采取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监测数据在云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网站即时公布。

新平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作为各类主机设备需要冷却水，100%循环利用，不直接与水泥原料接触，水质不会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环公司的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所有相关项目均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蒙自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备案（备案登记号：532522-2023-042-L）。

新平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0427-2023-02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科环公司的子公司蒙自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已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公布。

新平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水泥板块相关公司对炉渣，粉煤灰，冶炼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蒙自公司对脱硝装置进行改造，脱硝效率达到 65%以上，平均氮氧化物排放小于 220mg/Nm³。

蒙自公司按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内已启动实施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计划 2025 年内建设完成。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84 万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按照云南省工信厅、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云工信原材[2021]366 号）文件要求开展错峰停窑；</p> <p>（2）蒙自公司和新平公司开展活性试验优化配方，对烧成及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减少漏风的一系列改造，降低废气氧含量，提高比表和台时产量，降低料耗和综合电耗；</p> <p>（3）蒙自公司及新平公司试验并应用生料助磨剂，降低煤耗和增加台时产量减少开机时间，减少碳排放；</p> <p>（4）舜江公司提高设备台时产量，同时利用谷电减少碳排放；</p> <p>（5）蒙自公司按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 号文件要求 2024 年内已启动实施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计划 2025 年内建设完成。</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74	捐赠现金和水泥
其中：资金（万元）	6.00	
物资折款（万元）	10.74	
惠及人数（人）	332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经营理念，将创造社会价值深度融入核心业务体系，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促进社会和谐进程中持续贡献力量。一是通过完善治理规则、强化合规管理、提升经营质效，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回报，根据经营情况，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实施完成 2023 年度（10 派 1.5 元利润分配方案），分配金额为 216,786,160.65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94.19%。二是积极助力公益事业，培植赋能社会责任。公司协助承办 2024 年宁波市“志愿同行 大爱甬城”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月启动仪式暨“大爱国资”广场公益活动筹集善款 51933 元；组织“慈善一日捐”共募得善款 15421.8 元，系统内“无偿献血”志愿者累计献血量 12000 毫升；开展“城市微光”党员志愿服务驿站微心愿上墙，将微心愿送至商圈困难家庭手中。公司工会年内慰问困难职工 6 名，发放慰问金 1.2 万元；各级工会组织全年开展职工工伤、生病、结婚及生育等慰问 86 人。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提供物资支持、改善基础设施、促进乡村发展等多项举措，助力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蒙自公司支持乡村振兴，资助水泥用于道路硬化；新平公司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社会公益活动中贡献力量。2024 年，宁波富达获评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课题组“员工责任篇”优秀案例。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通商集团	2020年7月2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通商集团	2020年7月2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通商集团	2020年7月2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	无	否		是		

			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宁波富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宁波富达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无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中联、浙江天平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承芳、郭家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中联、浙江天平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审计费为 7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报刊杂志	市场		4,238.53		现金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报刊杂志	市场		4,954.13		现金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9,905.66		现金		
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48,792.45		现金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		4,490,915.40		现金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气	市场		5,778.63		现金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软件系统等	市场		35,377.36		现金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		20,401,569.01		现金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		3,323,132.62		现金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电力	市场		443,051.99		现金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停车费	市场		10,285.71		现金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5,125,022.53		现金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17,840.71		现金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14,844,081.45		现金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13,216,973.52		现金		

	的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21,919,397.09		现金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		19,871,381.63		现金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		7,307,885.07		现金		
宁波市海曙区环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停车服务费	市场		93,614.59		现金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1,433,579.48		现金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建筑物	市场		380,952.38		现金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建筑物	市场		1,744,954.14		现金		
合计				/	/	114,733,684.0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上表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其中列入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为 46,250,895.2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金额为 68,482,788.80 元。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和义大道)		2009-01-01		3,978,120.96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月湖盛园)		2010-03-26		926,041.02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1) 公司在 2009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资产重组后宁波城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城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海城公司所属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由公司受托进行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托管期限自重组完成日之次月第一日起至托管资产权属转移、或托管资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宁波城投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满一年之日止。托管期间全部经营收入由海城公司享有，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为该年度托管资产经营收入的 35%，且托管费用不得低于公司依照托管协议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审计的该年度商业管理成本与物业管理成本之和的 105%，不得高于托管资产建成且通过验收后经审计的当年全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当年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 的乘积。公司自托管资产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有权以不低于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托管资产评估值购买托管资产，但购买时机由公司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定；在托管资产转让时，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托管协议书及相关备忘录中关于委托管理费计算的规定，2024 年度和义分公司共应支付广场开发经营公司不含税委托管理费用 3,978,120.96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由业主方委托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浙-0016 号审核报告。

(2) 为切实履行重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海城公司独资子公司一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投资）开发的月湖·盛园项目（原名“郁家巷项目”）为商业地产，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经协商，海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盛投资全部股权托管给广场公司。2010 年 3 月 26 日，广场公司与海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就《托管协议书》规定的托管事宜，广场公司按照海盛投资收入的百分之二计提托管费用。在托管期间，广场公司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协议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用的，广场公司可以要求海城公司予以适当增加。

2024 年度海盛投资应支付广场开发经营公司不含税委托管理费 926,041.02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由业主方委托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核，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浙-0010 号审核报告。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23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23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23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237.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39,886,401	71.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262,054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0	其他
王建飞	3,024,200	6,585,4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352,608	3,250,092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静	-301,900	2,00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544	1,987,427	0.14	0	无	0	境外法人
汪义章	24,700	1,834,7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宏田	465,900	1,649,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时春	68,100	1,520,136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9,8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86,4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62,054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建飞	6,5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5,400				
张志汉	3,250,092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92				
张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7,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87,427				
汪义章	1,8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700				
许宏田	1,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00				
祝时春	1,520,136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余姚制药厂	249,600		0	待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2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0	待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0	待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4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0	待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铭钧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5,888,411 股，占总股本 5.00%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765,751 股，占总股本 0.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承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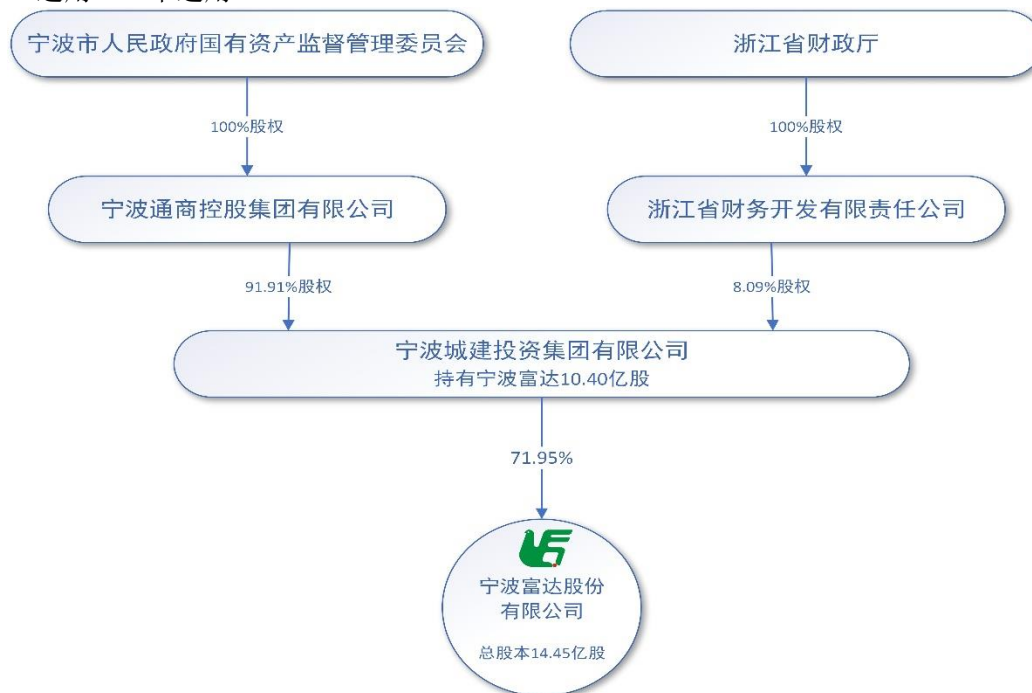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平审[2025]0245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富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的确认	
<p>宁波富达主要从事水泥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商业地产经营、燃料油业务。2024年度宁波富达营业收入170,052.00万元，其中水泥建材收入95,041.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5.89%。</p> <p>水泥建材产生的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运离本公司仓库或送达指定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成本能够可</p>	<p>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各业务板块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p>

<p>靠计量。</p> <p>由于收入是宁波富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宁波富达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宁波富达的收入确认政策；</p> <p>(5) 结合应收账款等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往来款余额；</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结合销售回款情况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存货跌价准备</p>	
<p>宁波富达 2024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1,248.54 万元。</p> <p>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涉及未来存货使用、估计售价、估计至完工时及实现销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重大估计，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p> <p>考虑到 2024 年度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基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分析存货历史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p> <p>(3) 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p> <p>(4) 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度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5) 获取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6) 获取存货期末结存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存在状况；</p> <p>(7) 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情况，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8)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列报和披露。</p>
<p>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p>	
<p>宁波富达 2024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5.52 万元。考虑到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基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评价管理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方法和假设；</p> <p>(3) 评价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4) 抽样对被投资单位实地走访，了解其经</p>

	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5)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其计算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6) 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在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列报和披露。
--	--

四、其他信息

宁波富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富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富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波富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富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富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富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宁波富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承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家贝
 中国·杭州 2025 年 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5,594,185.58	1,600,359,88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08,503,910.26	335,765,026.8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7,003,589.27	118,278,267.71
预付款项	七、(8)	17,824,218.71	83,457,65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774,384.96	27,104,979.67
其中：应收利息			883,109.2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2,624,262.65	303,342,698.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889,594.52	16,059,337.43
流动资产合计		1,255,214,145.95	2,484,367,85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5,794,809.43	95,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2,090,778.89	29,437,421.2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89,532,415.74	1,045,877,142.19
固定资产	七、(21)	600,197,445.17	712,123,463.87
在建工程	七、(22)	3,587,792.06	14,047,54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33,006.97	2,634,468.07
无形资产	七、(26)	165,328,872.75	156,122,339.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705,762.76	24,498,6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723,632.48	17,271,58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73,610,295.57	46,263,72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965,765.93	2,145,287,244.21
资产总计		4,209,179,911.88	4,629,655,09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73,441,083.34	517,251,92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143,880.28	4,591,647.79
应付账款	七、(36)	139,838,992.19	174,309,853.54
预收款项	七、(37)	53,039,630.51	54,496,999.80
合同负债	七、(38)	34,075,986.26	78,800,73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274,528.30	26,684,280.32
应交税费	七、(40)	73,635,735.70	74,161,100.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7,863,531.16	167,738,497.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2,412,067.04	23,107,158.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59,564.51	6,635,584.12
流动负债合计		828,884,999.29	1,127,777,77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1,360,000.00	117,2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1,718.0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3,166,540.56	1,66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117,909.63	7,571,65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44,450.19	127,078,371.06
负债合计		937,529,449.48	1,254,856,14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0,184,807.10	260,184,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048,791.24	1,358,419.19
盈余公积	七、(59)	410,436,071.87	390,077,7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68,817,223.03	796,142,7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5,727,964.24	2,893,004,843.70
少数股东权益		385,922,498.16	481,794,10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1,650,462.40	3,374,798,9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09,179,911.88	4,629,655,094.80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38,640.19	778,519,90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269.01	103,719.9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9,446.23	49,901,418.62
其中：应收利息			883,109.20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849.26	19,249.08
流动资产合计		105,915,204.69	828,544,29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70,308,690.26	2,510,308,69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02,365.86	6,194,955.18
固定资产		654,805.51	723,803.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3,006.97	2,266,013.97
无形资产		167,501.22	232,704.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29.52	566,50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820,69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369,993.78	2,520,432,670.64
资产总计		3,431,285,198.47	3,348,976,96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3,936.69	22,36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交税费		92,830.69	92,423.93
其他应付款		652,120,023.06	606,598,362.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718.09	1,694,295.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3,318,508.53	609,907,44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1,71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425.35	566,50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425.35	1,138,221.58
负债合计		706,556,933.88	611,045,66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872,915.23	632,872,91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933,772.51	368,575,459.44
未分配利润		257,680,505.85	291,241,84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4,728,264.59	2,737,931,29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1,285,198.47	3,348,976,963.89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519,972.34	3,167,334,841.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00,519,972.34	3,167,334,84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5,824,576.00	2,931,802,090.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74,795,258.17	2,717,475,91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1,696,232.60	62,752,407.83
销售费用	七、(63)	49,398,666.04	53,148,823.48
管理费用	七、(64)	88,250,452.41	111,412,388.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8,316,033.22	-12,987,445.3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8,596,869.84	25,253,557.51
利息收入	七、(66)	27,065,419.75	38,320,802.95
加：其他收益	七、(67)	8,860,956.91	13,148,39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976,919.85	30,058,00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84,932.34	-1,586,74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440,581.14	-1,624,75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3,663.86	168,15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461,423.48	275,695,804.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020,423.54	8,346,384.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72,952.35	452,07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08,894.67	283,590,116.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8,738,447.96	62,002,08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70,446.71	221,588,02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54,082.64	250,096,86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364.07	-28,508,842.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818,909.14	230,152,402.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8,462.43	-8,564,37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270,446.71	221,588,027.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818,909.14	230,152,402.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8,462.43	-8,564,374.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2	0.15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2	0.15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6,619.00	209,499.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2,589.32	192,589.32
税金及附加		68,381.82	85,648.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37,048.74	11,917,800.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82,832.82	-12,482,267.74
其中：利息费用		13,894,754.14	14,258,676.95
利息收入		10,312,332.13	26,742,422.69
加：其他收益		61,819.52	118,05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十九、(5)	222,414,035.73	311,097,612.1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8.51	57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672,240.06	311,740,034.1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0.53
减：营业外支出		23,61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678,626.57	311,740,034.67
减：所得税费用		3,095,495.83	-139,59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83,130.74	311,879,62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83,130.74	311,879,62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583,130.74	311,879,62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2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2157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142,847.89	3,583,623,27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0,364.09	10,113,19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591,617.76	127,583,0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494,829.74	3,721,319,52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020,856.96	2,856,407,42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14,097.12	171,589,30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10,216.05	197,969,95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142,858.80	81,503,78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88,028.93	3,307,470,4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6,800.81	413,849,0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62,484,287.30	3,246,70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5,131.19	4,058,00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747.99	197,29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6,25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15,424.67	7,502,00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7,401.68	103,863,8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597,401.68	103,863,8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81,977.01	-96,361,85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000,000.00	6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00,000.00	6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410,000.00	311,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73,886.25	287,851,76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320,000.00	4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92,000.00	1,0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75,886.25	600,315,76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5,886.25	27,184,23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107,406.05	1,250,435,97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56,343.60	1,595,107,406.05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5,528.49	24,736,5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528.49	24,736,53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1,794.11	6,339,54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150.30	592,10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893.56	4,391,52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837.97	11,323,1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309.48	13,413,36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94,72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060,174.97	318,640,77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6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2,344.46	210,619,8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30,240.62	529,323,47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40.00	577,4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190,940.00	577,4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60,699.38	528,745,99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6,095.88	78,881,73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32,256.53	295,667,90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2,256.53	-231,667,90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481,265.39	310,491,45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19,905.58	468,028,44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8,640.19	778,519,905.58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1,358,419.19	390,077,758.80		796,142,787.61		2,893,004,843.70	481,794,106.68	3,374,798,9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1,358,419.19	390,077,758.80		796,142,787.61		2,893,004,843.70	481,794,106.68	3,374,798,9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627.95	20,358,313.07		-27,325,564.58		-7,276,879.46	-95,871,608.52	-103,148,48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818,909.14		209,818,909.14	-7,548,462.43	202,270,44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3,251.26					-983,251.26	-51,707,993.24	-52,691,244.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983,251.26					-983,251.26	-51,707,993.24	-52,691,244.50
(三) 利润分配								20,358,313.07		-237,144,473.72		-216,786,160.65	-37,320,000.00	-254,106,16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8,313.07		-20,358,31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37,320,000.00	-254,106,160.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3,623.31					673,623.31	704,847.15	1,378,470.46
1. 本期提取							700,625.87					700,625.87	729,772.59	1,430,398.46
2. 本期使用							27,002.56					27,002.56	24,925.44	51,928.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1,048,791.24	410,436,071.87		768,817,223.03		2,885,727,964.24	385,922,498.16	3,271,650,462.4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94,049.03	358,889,796.06		813,964,508.64		2,878,374,231.83	560,350,318.51	3,438,724,55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94,049.03	358,889,796.06		813,964,508.64		2,878,374,231.83	560,350,318.51	3,438,724,55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4,370.16	31,187,962.74		-17,821,721.03		14,630,611.87	-78,556,211.83	-63,925,59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152,402.36		230,152,402.36	-8,564,374.77	221,588,02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87,962.74		-247,974,123.39		-216,786,160.65	-82,143,167.29	-298,929,327.94
1.提取盈余公积									31,187,962.74		-31,187,962.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82,143,167.29	-298,929,327.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64,370.16					1,264,370.16	1,651,330.23	2,915,700.39	
1. 本期提取							1,542,221.26					1,542,221.26	2,003,281.09	3,545,502.35	
2. 本期使用							277,851.10					277,851.10	351,950.86	629,80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84,807.10		1,358,419.19	390,077,758.80		796,142,787.61		2,893,004,843.70	481,794,106.68	3,374,798,950.38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68,575,459.44	291,241,848.83	2,737,931,2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68,575,459.44	291,241,848.83	2,737,931,29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358,313.07	-33,561,342.98	-13,203,029.9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583,130.74	203,583,13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58,313.07	-237,144,473.72	-216,786,16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8,313.07	-20,358,313.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88,933,772.51	257,680,505.85	2,724,728,264.5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37,387,496.70	227,336,344.80	2,642,837,82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37,387,496.70	227,336,344.80	2,642,837,82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87,962.74	63,905,504.03	95,093,46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879,627.42	311,879,627.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87,962.74	-247,974,123.39	-216,786,16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87,962.74	-31,187,962.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368,575,459.44	291,241,848.83	2,737,931,294.50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经浙江省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18 号文批准同意，由原浙江吸尘器厂的三方投资者（浙江二轻企业集团、余姚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余姚塑料总厂）联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余姚市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组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45351P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302 室。法定代表人：郑铭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524.1071 万元，总股本为 144524.107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8,40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44,942,664 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商业广场的经营和租赁、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5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前原名为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9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11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2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投资性房地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

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

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00-5.00	2.38—6.47
土地使用权	29-40	3.00	2.43—3.34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4.00	2.40-16.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00	4.8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	9.60-3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4.00	7.38-19.2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

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矿山开采权	矿山开采权证、租赁协议	5-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具体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装修费	4-10	
矿山开发费	10	矿山开采权证
其他（临时用房装修费等）	3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水泥及水泥制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运离本公司仓库或送达指定地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其中燃料油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自提以运离本公司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送达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租赁收入

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承租期间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

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

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最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称“解释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5%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20%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孙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 PC42.5、M32.5 水泥、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P042.5 水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2020]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孙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分别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和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缴纳。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浙财税政[2023]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公告浙财税政（2019）8 号《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浙财税政〔2022〕2 号《关于延续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将（浙财税政〔2019〕8 号）文件延续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符合其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孙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财综〔2019〕20 号《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税〔2016〕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公司及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2023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司及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8.50	1,858.50
银行存款	777,840,037.68	1,598,970,404.52
其他货币资金	7,753,309.40	1,387,621.9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85,594,185.58	1,600,359,884.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履约监管保证金	4,450,233.19	3,694,984.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43,164.09	1,377,494.36
诉讼冻结资金		180,000.00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508,944,444.70	
合计	521,137,841.98	5,252,478.8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998,108.53	329,274,354.47
1 年以内小计	190,998,108.53	329,274,354.47
1 至 2 年	18,113,708.79	6,507,559.36
2 至 3 年	1,135,673.65	5,113,461.73
3 至 4 年	4,134,666.73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366,739.26	1,366,739.26
合计	215,748,897.96	342,262,11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9,017.26	1.40	3,019,017.26	100.00		1,951,414.88	0.57	1,951,414.8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3,019,017.26	1.40	3,019,017.26	100.00		1,951,414.88	0.57	1,951,414.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29,880.70	98.60	4,225,970.44	1.99	208,503,910.26	340,310,700.94	99.43	4,545,674.08	1.34	335,765,026.86
其中：										
组合 1	3,037,958.98	1.41			3,037,958.98	8,929,336.96	2.61			8,929,336.96
组合 2	209,691,921.72	97.19	4,225,970.44	2.02	205,465,951.28	331,381,363.98	96.82	4,545,674.08	1.37	326,835,689.90
合计	215,748,897.96	/	7,244,987.70	/	208,503,910.26	342,262,115.82	/	6,497,088.96	/	335,765,02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慈溪市慈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25,811.68	425,811.68	100.00	同受自然人张百万控制，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曜斌建材有限公司	940,927.58	940,927.58	100.00	
宁波花映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30,323.00	730,32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竟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9,855.00	769,85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云南万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62,100.00	62,1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云南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019,017.26	3,019,017.2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3,037,958.98		
组合 2-账龄组合	209,691,921.72	4,225,970.44	2.02
合计	212,729,880.70	4,225,970.44	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6,843.85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231,115.13		
合计	3,037,958.98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459,971.55	1,864,599.74	1.00
1 至 2 年	17,989,908.79	899,495.45	5.00
2 至 3 年	1,107,373.65	221,474.73	20.00
3 至 4 年	4,134,666.73	1,240,400.02	30.00
4 至 5 年	1.00	0.5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9,691,921.72	4,225,970.44	2.0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1,414.88	1,652,278.00	584,675.62			3,019,01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5,674.08	1,660,191.10			-1,979,894.74	4,225,970.44
合计	6,497,088.96	3,312,469.10	584,675.62		-1,979,894.74	7,244,987.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因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800,000.00		19,800,000.00	9.18	413,101.47
客户 2	15,233,252.52		15,233,252.52	7.06	152,332.53
客户 3	14,550,407.94		14,550,407.94	6.74	223,798.21
客户 4	16,734,976.12		16,734,976.12	7.76	167,349.76
客户 5	11,432,290.74		11,432,290.74	5.30	234,821.99
合计	77,750,927.32		77,750,927.32	36.04	1,191,403.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3,589.27	118,278,267.71
数字化债权凭证		
合计	107,003,589.27	118,278,267.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913,757.70	
数字化债权凭证	1,000,000.00	
合计	207,913,757.70	

注 1：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87,320,093.06 元；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593,664.64 元。

注 2：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1,000,000.00 元。

注 3：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8,278,267.71	538,741,205.42	550,015,883.86	107,003,589.27	
数字化债权凭证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8,278,267.71	539,741,205.42	551,015,883.86	107,003,589.27	

注 1：因公司持有的票据及债权凭证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注 2：公司本期数字化债权凭证的承诺付款方均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50,593.61	95.10	83,255,829.10	99.76
1至2年	685,462.28	3.85	176,865.06	0.21
2至3年	168,012.34	0.94	9,927.35	0.01
3年以上	20,150.48	0.11	15,033.88	0.02
合计	17,824,218.71	100.00	83,457,655.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722,800.80	32.11
供应商 2	2,980,786.89	16.72
供应商 3	2,438,602.25	13.68
供应商 4	1,958,420.58	10.99
供应商 5	968,005.70	5.43
合计	14,068,616.22	78.9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83,109.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74,384.96	26,221,870.47
合计	11,774,384.96	27,104,97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款产品利息		883,109.20
合计		883,109.2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0).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33,472.61	19,872,834.62
1 年以内小计	4,633,472.61	19,872,834.62
1 至 2 年	2,437,932.50	1,844,500.00
2 至 3 年	279,500.00	1,512,000.00
3 至 4 年	410,000.00	5,177,230.00
4 至 5 年	4,577,230.00	36,390.00
5 年以上	248,239.28	544,669.28
合计	12,586,374.39	28,987,623.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		6,36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9,457,762.25	19,230,557.95
代收代付款项	514,418.87	584,272.23
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	1,584,272.30	2,363,319.75
其他	1,029,920.97	449,473.97
合计	12,586,374.39	28,987,623.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06,604.15		159,149.28	2,765,753.4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190.00		22,19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1,322.64	228,461.50		-1,042,861.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190.00	22,190.00
其他变动	-788,712.86		-100,000.00	-888,712.8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4,378.65	228,461.50	59,149.28	811,989.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149.28	228,461.50		22,190.00	-77,810.00	287,61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6,604.15	-1,271,322.64			-810,902.86	524,378.65
合计	2,765,753.43	-1,042,861.14		22,190.00	-888,712.86	811,989.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因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569,230.00	36.30	保证金	5 年以内	228,461.50
客户 2	2,251,942.25	17.89	保证金	2 年以内	72,236.72
客户 3	818,586.00	6.50	其他	1 年以内	8,185.86
客户 4	800,000.00	6.36	保证金	4 年以内	170,000.00
客户 5	500,000.00	3.97	保证金	2 年以内	23,800.00
合计	8,939,758.25	71.02	/	/	502,684.0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8,379.28	36.77	287,610.78	6.21	4,340,768.50	159,149.28	0.55	159,149.2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4,569,230.00	36.30	228,461.50	5.00	4,340,76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9,149.28	0.47	59,149.28	100.00		159,149.28	0.55	159,149.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7,995.11	63.23	524,378.65	6.59	7,433,616.46	28,828,474.62	99.45	2,606,604.15	9.04	26,221,870.47
其中：										
组合 1	1,584,272.30	12.59			1,584,272.30	2,363,319.75	8.15			2,363,319.75
组合 2	6,373,722.81	50.64	524,378.65	8.23	5,849,344.16	26,465,154.87	91.30	2,606,604.15	9.85	23,858,550.72
合计	12,586,374.39	/	811,989.43	/	11,774,384.96	28,987,623.90	/	2,765,753.43	/	26,221,870.47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4,569,230.00	228,461.50	5.00	预计存在扣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材料行业分会	3,200.00	3,2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5,020.01	5,020.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企诚协信息咨询中心	202.40	202.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群华	50,726.87	50,726.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28,379.28	287,610.78	6.21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联卡款等	1,584,272.30		

②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49,200.31	30,492.02	1.00
1 至 2 年	2,437,932.50	121,896.63	5.00
2 至 3 年	279,500.00	55,900.00	20.00
3 至 4 年	410,000.00	123,000.00	30.00
4 至 5 年	8,000.00	4,000.00	50.00
5 年以上	189,090.00	189,090.00	100.00
合计	6,373,722.81	524,378.65	8.23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30,854.76	1,970,874.03	50,059,980.73	81,242,643.73	81,600.34	81,161,043.39
在产品	27,860,329.03		27,860,329.03	46,014,334.47	326,359.76	45,687,974.71
库存商品	25,806,454.90	3,188,128.95	22,618,325.95	151,717,410.88	1,216,797.18	150,500,613.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3,504,516.55		3,504,516.55
低值易耗品				93,628.15		93,628.15
委托加工物资	2,085,626.94		2,085,626.94			
发出商品				22,394,922.10		22,394,922.10
合计	107,783,265.63	5,159,002.98	102,624,262.65	304,967,455.88	1,624,757.28	303,342,698.6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600.34	1,970,874.03		81,600.34		1,970,874.03
在产品	326,359.76	5,923,954.88		6,250,314.64		
库存商品	1,216,797.18	4,634,876.94		2,663,545.17		3,188,128.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1,624,757.28	12,529,705.85		8,995,460.15		5,159,002.9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水泥建材存货因价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44,315.28 元；水泥建材销售库存，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8,951,144.87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费用	1,178,243.28	1,315,781.45
增值税留抵税额	9,436,377.31	13,444,528.72
预缴税费	2,274,973.93	1,299,027.26
合计	12,889,594.52	16,059,337.4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750,000.00	19,955,190.57	75,794,809.43	95,750,000.00		95,750,000.00
合 计	95,750,000.00	19,955,190.57	75,794,809.43	95,750,000.00		95,7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94,500,000.00						19,955,190.57		74,544,809.43	19,955,190.57
小计	95,750,000.00						19,955,190.57		75,794,809.43	19,955,190.57
合计	95,750,000.00						19,955,190.57		75,794,809.43	19,955,190.5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国家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颁布，受政策影响，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管理层经综合研判行业形势，拟计划对合资公司持有的产能指标分批盘活，提升其处置价值。科环公司谨慎估计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资产减值金额后，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9,955,190.57元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孙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0 万元、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孙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 283.50 万元、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实缴出资 9,000 万元，尚未出资 166.50 万元，将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前缴纳。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戎伟军	杭州湾大桥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	500.00	91330281747384305Y	25	25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俞永良	水泥生产	45,000.00	91330681MA2JR3RX5X	21	2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90,778.89	29,437,421.2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2,090,778.89	29,437,421.22
合计	12,090,778.89	29,437,42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4,198,171.2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6,851,528.89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9,250.00	5,099,250.00
太原五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2,090,778.89	29,437,421.22

注：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分立而成立。本期已对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7,563,176.37	1,171,479,494.55		2,189,042,67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140.15			1,210,140.1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10,140.15			1,210,140.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8,773,316.52	1,171,479,494.55		2,190,252,811.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6,907,040.80	636,258,487.93		1,143,165,52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31,219.20	29,823,647.40		57,554,866.60
(1) 计提或摊销	27,731,219.20	29,823,647.40		57,554,86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4,638,260.00	666,082,135.33		1,200,720,395.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135,056.52	505,397,359.22		989,532,415.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0,656,135.57	535,221,006.62		1,045,877,142.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0,197,445.17	712,123,463.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00,197,445.17	712,123,46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950,798.41	992,860,392.41	21,743,803.09	79,107,758.46	45,688,132.73	1,987,350,88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04,525.03	-14,701,373.37	1,370,288.85	2,388,257.49	1,115,391.34	42,777,089.34

(1) 购置	365,665.51	1,855,320.01	1,370,288.85	1,764,471.03	362,980.71	5,718,72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99,198.29	2,108,349.42		623,786.46	752,410.63	25,583,744.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调整原暂估价	30,139,661.23	-18,665,042.80				11,474,61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00,455.16	9,729,498.12	1,734,083.87	632,958.59	36,875,060.32	90,072,056.06
(1) 处置或报废		1,608,025.25	1,299,313.95	179,887.76	12,293.10	3,099,520.06
(2) 合并减少	41,100,455.16	8,121,472.87	434,769.92	453,070.83	36,862,767.22	86,972,536.00
4. 期末余额	859,454,868.28	968,429,520.92	21,380,008.07	80,863,057.36	9,928,463.75	1,940,055,918.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7,221,511.04	736,108,795.06	19,587,652.57	70,756,310.37	11,553,152.19	1,275,227,42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90,147.63	40,035,612.90	440,520.42	2,261,384.74	1,200,350.48	76,628,016.17
(1) 计提	32,690,147.63	40,035,612.90	440,520.42	2,261,384.74	1,200,350.48	76,628,01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1,529.92	2,912,482.32	1,306,209.78	259,242.25	4,887,499.92	11,996,964.19
(1) 处置或报废		1,518,656.15	1,249,791.55	172,686.36	11,924.31	2,953,058.37
(2) 合并减少	2,631,529.92	1,393,826.17	56,418.23	86,555.89	4,875,575.61	9,043,905.82
4. 期末余额	467,280,128.75	773,231,925.64	18,721,963.21	72,758,452.86	7,866,002.75	1,339,858,473.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174,739.53	195,197,595.28	2,658,044.86	8,104,604.50	2,062,461.00	600,197,44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0,729,287.37	256,751,597.35	2,156,150.52	8,351,448.09	34,134,980.54	712,123,463.87

注：调整原暂估价：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已投产尚未决算，本期末根据最新暂估价款调整原暂估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宁波科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86,317,583.92	267,998,070.70		18,319,513.22	
电子设备	194,817.63	187,024.93		7,792.70	
其他设备	852,092.09	673,581.22		178,510.87	
合计	287,364,493.64	268,858,676.85		18,505,816.79	

注 1：根据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对科环公司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水泥回转窑，于 2022 年 8 月底关停粉磨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转窑及粉磨站账面价值总计 18,505,816.79 元。经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②河口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21,949.67	404,436.04		1,017,513.63	
机器设备	2,351,854.86	1,623,348.08		728,506.78	
电子设备	49,914.53	47,917.96		1,996.57	
其他设备					
合计	3,823,719.06	2,075,702.08		1,748,016.98	

注 2：河口公司因内部资源整合调整，矿渣立磨机暂停使用，后续择机重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48,016.98 元。经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615.8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余姚）	165,775,455.03	已办妥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权证报批资料正在准备过程中
房屋及建筑物（河口）	541,089.41	已办妥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权证报批资料正在准备过程中
合计	166,316,544.4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科环闲置资产：以整体处置为评估假设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25）第 G00002 号《评估报告》评估，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除宁波科环闲置资产外的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未发生明显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及	18,498,024.09	22,293,237.00		公允价值：水泥生产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按报废处	公允价值、处置	1、公允价值： ①待报废处置机器设备：评

其他设备				置假设，采用市场法评估。 处置费用：可继续使用电子设备相关处置费用主要为交易过程中相关费用；待报废资产相关处置费用主要为相关设备的拆除费用、清理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费用	估主要视其拆下的废旧材料有无可回收利用价值，可利用部分，根据其材质、重量与其相应的设备材料市场价格计算确定公允价值；无回收价值的，公允价值为0。 ②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处置费用： 可继续使用电子设备相关处置费用主要为交易过程中相关费用；待报废资产相关处置费用主要为相关设备的拆除费用、清理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电子设备	7,792.70	20,226.00				
合计	18,505,816.79	22,313,463.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87,792.06	14,047,546.34
工程物资		
合计	3,587,792.06	14,047,54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办公楼食堂				6,913,179.87		6,913,179.87
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2,252,135.74		2,252,135.74	2,417,947.65		2,417,947.65
钢板仓项目				1,417,584.59		1,417,584.59
IIIa 区华为店铺改造				434,128.44		434,128.44
联合储库进场道路及挡墙项目				64,924.00		64,924.00
欧米伽智能系统	131,350.00		131,350.00	218,800.00		218,800.00
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72,735.85		72,735.85	72,735.85		72,735.85
绿色低碳节能暨超净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61,238.98		1,061,238.98			
“日咖夜酒”街区外摆区改造	70,331.49		70,331.49			
其他工程项目				2,508,245.94		2,508,245.94
合计	3,587,792.06		3,587,792.06	14,047,546.34		14,047,54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2,417,947.65	313,982.09		479,794.00	2,252,135.74		未完工				自筹
IIIa 区华为店铺改造	1,500,000.00	434,128.44	651,192.66	1,085,321.10			72.35	完工				自筹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办公楼食堂	329,868,200.00	6,913,179.87	5,716,378.65	12,629,558.52			95.41	完工				自筹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一补计 2022 年暂估			11,474,618.43	11,474,618.43				完工	9,208,940.46			自筹
欧米伽智能系统		218,800.00	412,549.98	499,999.98		131,350.00		未完工				自筹
钢板仓项目		1,417,584.59	1,730,738.68	3,148,323.27				完工				自筹
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72,735.85				72,735.85		未完工				自筹
水泥倒库系统改造			178,623.25	178,623.25				完工				自筹
智能化技改项目			281,118.31	123,786.48	157,331.83			完工				自筹
绿色低碳节能暨超净排放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60,969,400.00		1,061,238.98			1,061,238.98	1.74	未完工				自筹
联储储库进场道路及挡墙项目	1,000,000.00	64,924.00	451,911.77	516,835.77			51.68	完工				自筹
富达建材办公培训楼装修项目	4,886,300.00		4,455,740.41	4,455,740.41			91.19	完工				自筹
“日咖夜酒”街区外摆区改造	1,200,000.00		483,530.16		413,198.67	70,331.49	40.29	未完工				自筹
其他工程项目		2,508,245.94	1,647,450.23	2,945,556.02	1,210,140.15			完工				自筹
合计		14,047,546.34	28,859,073.60	37,058,363.23	2,260,464.65	3,587,792.06	/	/	9,208,940.46		/	/

注：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决算，以前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34,438,636.74 元，预估已发生总投资 31,473.43 万元（含土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5.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2,922.19	3,002,92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908.22	736,908.22
(1) 到期且终止确认	736,908.22	736,908.22
4. 期末余额	2,266,013.97	2,266,013.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8,454.12	368,45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1,461.10	1,501,461.10
(1) 计提	1,501,461.10	1,501,46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908.22	736,908.22
(1) 处置		
(2) 到期且终止确认	736,908.22	736,908.22
4. 期末余额	1,133,007.00	1,133,007.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3,006.97	1,133,00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4,468.07	2,634,468.07

(1)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矿山开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860,924.95			4,939,285.00	13,228,664.50	192,028,87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913.91	18,510,983.50	19,453,897.41
(1) 购置				785,582.08	18,510,983.50	19,296,565.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57,331.83		157,33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3,942.20					5,023,942.20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5,023,942.20					5,023,942.20
4. 期末余额	168,836,982.75			5,882,198.91	31,739,648.00	206,458,829.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54,174.94			3,067,513.27	6,184,846.29	35,906,53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1,157.88			515,140.48	1,346,359.32	5,642,657.68
(1) 计提	3,781,157.88			515,140.48	1,346,359.32	5,642,65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19,235.27					419,235.27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419,235.27					419,235.27
4. 期末余额	30,016,097.55			3,582,653.75	7,531,205.61	41,129,956.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820,885.20			2,299,545.16	24,208,442.39	165,328,872.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206,750.01			1,871,771.73	7,043,818.21	156,122,339.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被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357,303.82	5,432,464.24		39,924,839.58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60,954.11					1,260,954.11
合计	1,260,954.11					1,260,954.1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

	及依据		度保持一致
蒙自瀛洲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收购股权时形成，将该公司 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水泥建材，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为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收购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成本为26,567,464.80元，股权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306,510.69元，形成商誉1,260,954.11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近5年平均净利润，按照5年期以上LPR折现，经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128,923.46	902,234.55	7,120,671.01	898,628.70	17,011,858.30
矿山开发费		2,315,259.75			2,315,259.75
其他	369,676.78	274,163.37	265,195.44		378,644.71
合计	24,498,600.24	3,491,657.67	7,385,866.45	898,628.70	19,705,762.7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工程项目决算减少。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26.57	3,078.99	124,937.10	18,740.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1,019,729.81	9,299,551.85	73,426,409.00	14,551,433.99
信用减值损失	4,262,729.59	956,895.40	3,977,326.27	930,885.10
预提费用及其他	6,487,161.82	1,209,813.20	3,998,280.20	999,570.05
租赁负债	571,718.09	142,929.52	2,642,040.12	660,510.03
节能专用设备直接抵税		111,363.52		110,442.48
合计	72,361,865.88	11,723,632.48	84,168,992.69	17,271,582.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8,114.50	89,528.63	5,140,000.00	1,285,000.0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所得税前扣除	38,056,991.51	7,801,587.68	28,245,882.56	5,628,035.95
存单利息	23,774,166.32	5,943,541.58		
使用权资产	1,133,006.97	283,251.74	2,634,468.07	658,617.02
合计	63,322,279.30	14,117,909.63	36,020,350.63	7,571,652.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55,163.50	6,785,336.30
可抵扣亏损	34,504,057.03	36,227,908.77

合计	63,559,220.53	43,013,245.0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638,538.72	
2025 年	5,512,848.60	5,512,848.60	
2026 年	5,100,966.70	5,100,966.70	
2027 年	4,194,218.73	5,682,143.54	
2028 年	2,378,894.24	18,293,411.21	
2029 年	17,317,128.76		
合计	34,504,057.03	36,227,908.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763,010.00		25,763,010.00	25,498,574.90		25,498,574.90
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利息	1,029,829,721.62		1,029,829,721.62			
装修补助	18,017,563.95		18,017,563.95	20,765,151.11		20,765,151.11
合计	1,073,610,295.57		1,073,610,295.57	46,263,726.01		46,263,726.01

其他说明：

注 1：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控股孙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矿山购置款 25,175,910.00 元。

注 2：装修补助系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入驻商家装修款，在租赁期内直线法摊销并冲减租赁收入。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1,137,841.98	521,137,841.98	其他	保证金 / 拟持有至	5,252,478.88	5,252,478.88	冻结	保证金

				到期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	资产池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9,924,839.58	39,924,839.5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0,982,468.70	40,982,468.7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570,062,681.56	570,062,681.56	/	/	46,234,947.58	46,234,947.58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类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372,000,000.00
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49,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58,916.66	251,920.80
合计	273,441,083.34	517,251,920.8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143,880.28	4,591,647.79
合计	20,143,880.28	4,591,647.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268,610.96	157,368,049.27
1 至 2 年	7,904,604.34	15,626,181.96
2 至 3 年	9,456,044.55	350,650.18
3 年以上	1,209,732.34	964,972.13
合计	139,838,992.19	174,309,853.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暂估工程款	9,212,079.46	尚未决算
合计	9,212,079.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材料采购款	104,085,606.32	137,137,999.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19,494,985.25	27,855,144.84
其他	16,258,400.62	9,316,709.70
合 计	139,838,992.19	174,309,853.54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供应商1	12,467,950.77	8.92	工程款	3年以内
供应商2	11,351,058.83	8.12	工程款	1年以内
供应商3	6,911,118.91	4.94	采购款	1年以内
供应商4	5,459,269.44	3.90	采购款	1年以内
供应商5	4,173,377.17	2.98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 计	40,362,775.12	28.8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53,039,630.51	54,496,999.80
合 计	53,039,630.51	54,496,999.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039,630.51	54,496,999.80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商品销售款	28,848,679.36	73,570,811.83
预收物业管理款	5,139,553.16	5,132,392.52
预收广告款	87,753.74	97,526.08
合计	34,075,986.26	78,800,730.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环公司预收水泥销售款	7,598,791.27	客户尚未提货，未结转收入
合计	7,598,791.27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燃料油业务预收商品销售款	39,442,561.95	确认收入及因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
合计	39,442,561.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821,190.56	67,873,721.23
1 至 2 年	121,619.89	10,056,502.70
2 至 3 年	7,554,916.66	131,419.38
3 年以上	578,259.15	739,087.12
合计	34,075,986.26	78,800,730.4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84,280.32	143,948,539.11	147,358,291.13	23,274,52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02,071.08	15,602,071.08	
三、辞退福利		17,500.00	17,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200.00	2,200.00	
合计	26,684,280.32	159,570,310.19	162,980,062.21	23,274,528.30

注：短期薪酬本期减少中 994,600.00 元为因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64,846.05	114,014,441.29	117,447,509.86	23,231,777.48
二、职工福利费		9,225,763.30	9,225,763.30	
三、社会保险费		8,822,532.45	8,822,53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49,561.35	7,949,561.35	
工伤保险费		871,299.10	871,299.10	
生育保险费		1,672.00	1,672.00	
四、住房公积金		9,226,172.22	9,226,172.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34.27	2,659,629.85	2,636,313.30	42,750.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684,280.32	143,948,539.11	147,358,291.13	23,274,52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43,696.39	12,943,696.39	
2、失业保险费		552,008.95	552,008.95	
3、企业年金缴费		2,106,365.74	2,106,365.74	
合计		15,602,071.08	15,602,071.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37,522.19	5,217,507.71
消费税	3,964.60	18,770.3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369,051.41	14,386,673.15
个人所得税	482,482.72	423,24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250.58	334,890.53
房产税	46,055,986.09	47,043,829.19
教育费附加	207,245.81	211,328.75
地方教育附加	74,956.79	46,655.49
资源税	62,721.64	50,559.03
土地使用税	5,384,129.42	5,367,044.97
印花税	173,415.38	581,482.51
环境保护税	428,479.71	253,756.31
残保金	318,437.66	224,693.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91.70	660.00

合计	73,635,735.70	74,161,100.89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其他应付款	127,729,248.04	167,604,214.51
合计	127,863,531.16	167,738,49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4,283.12	134,283.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账龄已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无法联系到持股人。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19,642,787.62	158,334,342.39
代垫款项	2,698.97	11,906.12

其他	8,083,761.45	9,257,966.00
合计	127,729,248.04	167,604,214.5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5,140,924.00	保证金等
锋尚体育发展（安徽）有限公司	4,200,553.00	保证金等
宁波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2,800,000.00	保证金等
宁波甬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2,613,663.00	保证金等
杭州悦奥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271,904.00	保证金等
合计	17,027,044.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997,179.43	78,922,671.80
1 至 2 年	23,801,182.86	21,972,762.50
2 至 3 年	16,725,199.65	5,394,880.93
3 年以上	51,205,686.10	61,313,899.28
合计	127,729,248.04	167,604,214.51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590,405.30	21,036,836.0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9,943.6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718.09	2,070,322.03
合计	82,412,067.04	23,107,158.04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00,000.00	3,200,000.00

保证借款	75,210,000.00	17,710,000.00
合 计	78,410,000.00	20,91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认缴股权出资款	1,665,000.00	
分期付款购入长期资产	1,584,943.65	
合 计	3,249,943.6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59,564.51	6,635,584.12
合 计	1,159,564.51	6,635,584.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200,000.00	17,400,000.00
保证借款	67,160,000.00	89,87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81,360,000.00	117,2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	期末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抵押借款	3.95%	17,400,000.00	3,200,000.00
保证借款	3.25%-4.20%	142,370,000.00	75,210,000.00
合计		159,770,000.00	78,41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余额	581,651.38	2,707,557.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33.29	65,51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71,718.09	2,070,322.03
合计		571,718.09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571,718.09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166,540.56	1,665,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166,540.56	1,66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孙公司新平公司本报告期取得采矿权的出让金将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认缴股权出资款		1,665,000.00
分期付款方式购入长期资产	13,166,540.56	
合计	13,166,540.56	1,665,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说明：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98,407.00						298,407.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98,407.00						298,40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8,407.00						298,407.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42,664.00						1,444,942,66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44,942,664.00					1,444,942,664.00
合计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691,299.37			252,691,299.37
其他资本公积	7,493,507.73			7,493,507.73
合计	260,184,807.10			260,184,807.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58,419.19	700,625.87	1,010,253.82	1,048,791.24
合计	1,358,419.19	700,625.87	1,010,253.82	1,048,791.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中 983,251.26 元为因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0,077,758.80	20,358,313.07		410,436,071.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0,077,758.80	20,358,313.07		410,436,071.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142,787.61	814,090,90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6,397.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142,787.61	813,964,50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18,909.14	230,152,40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58,313.07	31,187,962.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786,160.65	216,786,160.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817,223.03	796,142,787.6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786,160.65 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8,859,266.55	1,224,914,373.06	3,122,117,056.26	2,674,760,614.87
其他业务	51,660,705.79	49,880,885.11	45,217,785.53	42,715,300.68
合计	1,700,519,972.34	1,274,795,258.17	3,167,334,841.79	2,717,475,915.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总部		商业地产		水泥建材		燃料油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水泥销售					884,752.0 82.24	838,052.4 34.16			884,752.0 82.24	838,052.4 34.16
混凝土销售					41,445.91 1.45	40,016.42 9.47			41,445.91 1.45	40,016.42 9.47
商品销售			64,326.57 5.63	21,972.57 7.26					64,326.57 5.63	21,972.57 7.26
燃料油销售							247,265.8 70.57	233,937.3 77.08	247,265.8 70.57	233,937.3 77.08
物业管理			49,338.42 9.06	34,148.21 9.85					49,338.42 9.06	34,148.21 9.85
广告			7,092,824 .82	63,539.50					7,092,824 .82	63,539.50
租赁			343,163.4 34.75	54,921.57 0.48					343,163.4 34.75	54,921.57 0.48
其他主营			11,474.13 8.03	1,802,225 .26					11,474.13 8.03	1,802,225 .26
其他业务	266,619 .00	192,589 .32	27,179.26 6.70	26,919.11 5.37	24,214.82 0.09	22,769.18 0.42			51,660.70 5.79	49,880.8 85.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浙江省内	266,619 .00	192,589 .32	502,574.6 68.99	139,827.2 47.72	574,023.3 29.84	544,027.3 26.57			1,076,864 ,617.83	684,047.163.61
浙江省外					376,389.4 83.94	356,810.7 17.48	247,265.8 70.57	233,937.3 77.08	623,655.3 54.51	590,748.094.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4,326.57 5.63	21,972.57 7.26	926,197.9 93.69	878,068.8 63.63	247,265.8 70.57	233,937.3 77.08	1,237,790 ,439.89	1,133,978,817.97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67,905.39 1.91	36,013.98 4.61					67,905.39 1.91	36,013.98 4.61
租赁收入			343,163.4 34.75	54,921.57 0.48					343,163.4 34.75	54,921.57 0.48
其他业务	266,619 .00	192,589 .32	27,179.26 6.70	26,919.11 5.37	24,214.82 0.09	22,769.18 0.42			51,660.70 5.79	49,880.8 85.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										

渠道分类											
合计	266,619.00	192,589.32	502,574,668.99	139,827,247.72	950,412,813.78	900,838,044.05	247,265,870.57	233,937,377.08	1,700,519,972.34	1,274,795,25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业务类型主营包括水泥销售、商品销售、燃料油销售、物业管理、广告等。水泥销售、商品销售、燃料油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物业管理、广告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227,306.90 元，其中：5,227,306.9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6,197,993.69	878,068,863.63	1,125,592,561.87	1,026,103,475.74
零售业	64,326,575.63	21,972,577.26	52,190,792.26	24,508,581.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7,265,870.57	233,937,377.08	1,522,203,554.43	1,531,501,539.35
商务服务业	56,431,253.88	34,211,759.35	56,856,319.10	36,823,312.34
租赁业	343,163,434.75	54,921,570.48	353,969,723.80	53,754,796.23
其他	11,474,138.03	1,802,225.26	11,304,104.80	2,068,910.14
合计	1,648,859,266.55	1,224,914,373.06	3,122,117,056.26	2,674,760,614.87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销售	884,752,082.24	838,052,434.16	1,125,592,561.87	1,026,103,475.74
混凝土销售	41,445,911.45	40,016,429.47		
商品销售	64,326,575.63	21,972,577.26	52,190,792.26	24,508,581.07
燃料油销售	247,265,870.57	233,937,377.08	1,522,203,554.43	1,531,501,539.35

物业管理费	49,338,429.06	34,148,219.85	49,472,958.61	36,749,726.50
广告	7,092,824.82	63,539.50	7,383,360.49	73,585.84
租赁	343,163,434.75	54,921,570.48	353,969,723.80	53,754,796.23
其他	11,474,138.03	1,802,225.26	11,304,104.80	2,068,910.14
合计	1,648,859,266.55	1,224,914,373.06	3,122,117,056.26	2,674,760,614.87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省内	1,047,743,012.62	656,421,321.23	1,188,528,751.90	791,069,899.06
浙江省外	601,116,253.93	568,493,051.83	1,933,588,304.36	1,883,690,715.81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终端	1,255,389,630.94	1,161,827,739.99	2,732,248,096.19	2,612,606,062.88
联营	50,306,200.86	8,165,062.59	35,899,236.27	8,399,755.76
租赁	343,163,434.75	54,921,570.48	353,969,723.80	53,754,796.23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40,073,321.13	8.24
客户 2	49,078,156.86	2.89
客户 3	47,802,973.52	2.81
客户 4	46,069,401.17	2.71
客户 5	42,907,665.13	2.52
合计	325,931,517.81	19.1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3,188.07	190,187.37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4,964.13	2,737,430.51
教育费附加	2,108,053.94	1,624,586.27
资源税	358,893.47	349,717.87
房产税	47,116,234.77	48,195,672.43
土地使用税	6,052,255.09	5,914,868.51
车船使用税	33,260.99	36,137.82
印花税	1,081,778.99	2,466,544.69
地方教育附加	512,334.15	432,975.15
环境保护税	917,445.40	789,642.71
文化事业建设费	17,823.60	14,644.50
合计	61,696,232.60	62,752,407.83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29,506.03	25,105,652.69
广告宣传费	6,263,417.97	6,696,002.36
劳务派遣费	3,894,820.98	3,956,179.86
运杂费	154,708.71	2,214,458.9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83,460.71	3,904,654.28
水电费	4,874,408.77	4,563,392.15
修理费	1,969,891.19	1,917,503.60
业务招待费	874,437.75	890,926.16
其他	3,154,013.93	3,900,053.47
合计	49,398,666.04	53,148,823.4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382,102.13	53,334,739.5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694,993.87	33,354,993.06
修理费	727,500.52	592,566.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39,656.00	3,896,847.64
水电费	2,182,990.61	2,787,800.78
保险费	1,399,371.67	1,522,347.72
安全生产经费	1,006,696.07	3,433,014.89
会务费	1,140,251.41	1,209,299.89
业务招待费	809,955.16	1,037,741.27
物业管理费	960,912.74	1,125,713.70
劳务费	1,480,891.94	2,067,007.03
车辆使用费	1,046,550.75	1,303,667.48
其他	4,878,579.54	5,746,649.31
合计	88,250,452.41	111,412,388.7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596,869.84	25,253,557.51

其中：借款利息费用	17,630,874.62	23,947,929.47
票据贴现利息	403,910.02	1,274,620.51
租赁负债利息	55,584.49	31,007.53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506,500.71	
利息收入	-27,065,419.75	-38,320,802.95
银行手续费	63,648.77	59,800.09
融资费用	88,867.92	20,000.00
合计	-8,316,033.22	-12,987,445.3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所得税手续费	218,588.58	420,041.11
税收减免	4,336.01	29,472.8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1.42	3,216,705.6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24,202.78	5,232,799.59
其他政府补助	1,313,990.96	4,249,374.31
合计	8,860,956.91	13,148,393.41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补贴	307,521.96	89,374.31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外摆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重大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月度进规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 2023 年工业企业计划性移峰填谷专项补贴资金	241,150.35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补助	25,318.65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3,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月度升规企业政策资金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解难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海曙区现代商贸业、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楼宇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3,990.96	4,249,374.3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44,42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业绩对赌补偿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20,964.52	4,058,001.9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37,644.97	
可转让大额存单转让及利息收入	15,273,888.29	
合计	63,976,919.85	30,058,001.91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5,311,764.52	3,848,801.91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	209,200.00
合计	5,520,964.52	4,058,001.9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7,793.48	-1,112,577.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861.14	-474,164.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84,932.34	-1,586,742.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485,390.57	-1,624,757.2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955,190.5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2,440,581.14	-1,624,757.2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3,663.86	168,156.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663.86	168,156.93
合计	53,663.86	168,156.9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687.95	2,325.56	40,687.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87.95	2,325.56	40,687.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372,024.34	247,000.00	3,372,024.34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773,843.41	3,775,242.01	773,843.41
赔偿及罚款收入	3,479,055.10	4,291,450.32	3,479,055.10

其他	354,812.74	30,366.96	354,812.74
合计	8,020,423.54	8,346,384.85	8,020,42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67.85	19,023.83	26,967.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967.85	19,023.83	26,967.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7,350.00	247,900.00	167,35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8,599.34	113,746.40	108,599.34
违约金等赔款支出		71,402.19	
其他	170,035.16		170,035.16
合计	472,952.35	452,072.42	472,952.3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98,979.41	74,296,35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9,468.55	-12,294,267.49
合计	78,738,447.96	62,002,08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008,894.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52,223.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1,24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5,942.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08,055.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64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495.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80,963.7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4,134.91

所得税费用	78,738,447.9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46,868,021.40	70,005,161.92
收到的其他收益	1,545,700.00	4,694,602.88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除外）	5,988,472.10	5,285,522.46
收到的利息收入	19,004,084.25	46,166,000.63
收到的其他经营现金流入	1,185,340.01	1,431,772.98
合计	74,591,617.76	127,583,060.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58,041,714.34	34,706,701.16
支付销售费用支出	18,296,246.01	23,398,684.03
支付管理费用支出	22,292,801.10	23,023,983.86
支付银行手续费	66,112.85	60,890.45
支付营业外支出	445,984.50	313,530.33
合计	99,142,858.80	81,503,78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可转让大额存单	210,000,0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84,287.30	3,246,707.19
合计	262,484,287.30	3,246,707.1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1,225,000,000.00	
合计	1,72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费用	2,302,000.00	1,034,000.00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90,000.00	20,000.00
合计	2,392,000.00	1,05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本金	655,180,000.00	654,000,000.00		510,410,000.00	365,000,000.00	433,770,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378,756.81		16,560,012.87	17,367,725.60	-50,444.56	-378,511.36
租赁负债余额	2,707,557.90			2,125,906.52		581,651.38
票据融资手续费			90,000.00	90,000.00		
合计	658,266,314.71	654,000,000.00	16,650,012.87	529,993,632.12	364,949,555.44	433,973,140.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270,446.71	221,588,02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40,581.14	1,624,757.28
信用减值损失	1,684,932.34	1,586,74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182,882.77	140,462,690.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1,461.10	1,505,178.56
无形资产摊销	5,642,657.68	6,287,69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85,866.45	9,062,2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63.86	-168,15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0.10	16,69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3,860.82	23,998,93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76,919.85	-30,058,00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788.11	-9,437,43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6,256.66	-2,856,83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22,925.47	-88,385,70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82,151.83	29,641,48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23,630.37	106,312,039.03
其他	-788,196.21	2,668,7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6,800.81	413,849,05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456,343.60	1,595,107,40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107,406.05	1,250,435,971.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651,062.45	344,671,434.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66,666.67

其中：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166,666.6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0,408.48
其中：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960,408.4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6,258.19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456,343.60	1,595,107,406.05
其中：库存现金	838.50	1,85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445,359.79	1,595,095,4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45.31	10,127.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56,343.60	1,595,107,406.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履约监管保证金	4,450,233.19	3,694,984.52	履约监管中，账户只进不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43,164.09	1,377,494.36	保证金
诉讼冻结资金		18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保证金
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508,944,444.70		拟持有至到期
合计	521,137,841.98	5,252,478.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5,584.4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7,819.5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892.00
合 计	72,711.5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381,235.3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场地出租	344,468,494.60	11,364,307.56
合计	344,468,494.60	11,364,307.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92,062,610.57	303,550,330.23
第二年	205,318,407.70	225,440,080.36
第三年	125,042,637.61	147,639,242.06
第四年	84,601,977.75	97,492,220.21
第五年	58,550,645.73	68,990,615.6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1,675,476.53	176,406,581.3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024. 3. 13	41, 533, 166. 32	40. 00	股权转让	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8, 044, 422. 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昆山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价计 41, 533, 166. 32 元转让给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浙江	商业地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1]	浙江宁波	10.00	浙江	广告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1]	浙江宁波	200.00	浙江	物业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云南蒙自	60,000.00	云南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2]	浙江宁波	22,500.00	浙江	制造业		5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注3]	浙江宁波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41.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4]	云南蒙自	10,0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注5]	云南蒙自	5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5]	云南屏边	1,0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5]	云南河口	5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2]	云南新平	10,0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石屏瀛洲	云南石屏	800.00	云南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水泥有限公司 [注 6]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投资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广告”）、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物业”），投资比例均为 100.00%，本公司间接持有天逸广告、天泰物业 100.00%的股权。

注 2：子公司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建材”）投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水泥”），投资比例均为 52.00%，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科环、新平水泥 52.00%的股权。

注 3：孙公司宁波科环投资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水泥”），投资比例为 79.00%，本公司间接持有舜江水泥 41.08%的股权。

注 4：孙公司宁波科环投资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水泥”），投资比例为 100.00%，本公司间接持有蒙自水泥 52.00%的股权。

注 5：孙公司蒙自水泥投资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砂石”）、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水泥”）、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水泥”），投资比例均为 100.00%，本公司间接拥有蒙自砂石、屏边水泥、河口水泥 52.00%的股权。

注 6：孙公司新平水泥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从蒙自水泥取得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水泥”）100.0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石屏水泥 52.00%的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699,080.93	37,320,000.00	330,047,908.87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48.00	-9,459,199.94		55,874,589.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17,563,043.16	689,154,538.03	1,206,717,581.19	458,858,457.41	85,474,294.50	544,332,751.91	451,647,116.19	754,110,206.78	1,205,757,322.97	357,531,874.42	106,105,897.78	463,637,772.20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61,562,671.49	162,637,042.59	224,199,714.08	94,390,334.08	13,403,985.66	107,794,319.74	65,243,720.67	158,878,315.01	224,122,035.68	87,718,743.60	291,231.19	88,009,974.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51,439,290.52	-4,823,347.53	-4,823,347.53	62,687,872.32	1,033,720,561.99	26,357,409.97	26,357,409.97	33,410,854.07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6,066,068.15	-19,706,666.55	-19,706,666.55	3,477,139.99	139,403,567.59	-10,275,153.28	-10,275,153.28	2,083,939.00

其他说明：

因股权转让，2024 年 3 月起富达金驼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74,544,809.43	94,5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794,809.43	95,75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638,193.74	9,482,173.90
合计	8,638,193.74	9,482,173.9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带息债务金额为 384,770,000.00 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

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 961,925.00 元，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及利息	352,031,488.64	36,820,000.00	44,540,000.00	433,391,488.64
应付票据	20,143,880.28			20,143,880.28
应付账款	139,838,992.19			139,838,992.19
其他应付款	127,863,531.16			127,863,531.16
租赁负债	571,718.09			571,718.09
长期应付款	3,249,943.65	3,376,385.49	9,790,155.07	16,416,484.21
合 计	643,699,554.01	40,196,385.49	54,330,155.07	738,226,094.5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及利息	538,288,756.81	54,320,000.00	62,950,000.00	655,558,756.81
应付票据	4,591,647.79			4,591,647.79
应付账款	174,309,853.54			174,309,853.54
其他应付款	167,738,497.63			167,738,497.63
租赁负债	2,070,322.03	571,718.09		2,642,040.12
长期应付款		1,665,000.00		1,665,000.00
合 计	886,999,077.80	56,556,718.09	62,950,000.00	1,006,505,795.8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07,003,589.27	107,003,589.27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0,778.89	12,090,778.89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829,721.62		1,029,829,721.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9,829,721.62	119,094,368.16	1,148,924,089.7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司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因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股权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241,788.97	71.95	71.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母公司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市海曙区环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4,238.53	15,000.00	否	11,559.63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4,954.13	15,000.00	否	13,211.01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9,905.66	100,000.00	否	90,801.88
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48,792.45	110,000.00	否	72,566.02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	4,490,915.40			4,043,339.56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5,778.63			5,526.37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等	35,377.36	68,000.00	否	213,325.48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否	328.30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401,569.01			29,280,354.67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23,132.62			2,856,680.91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443,051.99	660,000.00	否	360,101.61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停车费	10,285.71			
合计		28,778,001.49	978,000.00		36,947,79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5,125,022.53	73,360,124.4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7,840.71	70,575.22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433,579.48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4,844,081.45	12,649,207.31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3,216,973.52	134,909.20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1,919,397.09	26,208,343.84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9,871,381.63	19,133,210.18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3,978,120.96	6,634,665.24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307,885.07	6,933,168.37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926,041.02	936,603.83
宁波市海曙区环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费	93,614.59	31,697.62
合计		88,733,938.05	146,092,505.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系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子公司广场公司、孙公司舜江水泥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注：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孙公司舜江水泥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09.01.01	/	托管协议	3,978,120.96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03.26	/	托管协议	926,041.0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0,000.00	400,000.00	4,926.23	20,070.31		736,908.22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2,000.00	634,000.00	50,658.26	10,937.22		2,266,013.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00	31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6,843.85		5,066,410.12	
应收账款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231,115.13		247,799.41	
应收账款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078,813.48	10,788.13	4,264,535.65	42,645.36
应收账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750.00	797.50
应收账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1,616,212.65	16,162.13		
应收账款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383.12	44,493.83	12,123,143.20	121,231.43
应收账款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	9,407,416.26	94,074.16	8,433,604.24	84,336.04

款	公司				
应收账款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2,285,593.00	122,855.93	152,447.40	1,524.47
预付款项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85.71		10,285.71	
预付款项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541.28			
其他应收款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2,251,942.25	72,236.72	1,650,307.95	16,503.08
其他应收款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800.00	5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2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65.81	3,294.48
应付账款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127.37	12,382.08
应付账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086.08	
应付账款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2,954,744.25	
应付账款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43,7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7,525.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海曙区环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6,16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1,665,000.00	
长期应付款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1,665,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出具的履约监管及保函保证金情况

保函开具方	客商明细	金额	期间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局	1,012,300.00	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局	2,499,762.60	恢复治理为农用地后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局	134,000.00	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98,100.00	至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50,400.00	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站前XI标项目经理部	2,000,000.00	至2027年12月31日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至2027年12月31日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45,357,303.82	39,924,839.58	17,400,000.00	2029.12.2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6,000.00	2024.09.05	2025.09.19	否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杭州银行	1,000.00	2024.12.25	2025.12.23	否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浦发银行	8,237.00	2021.11.04	2029.12.24	否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光大银行	3,000.00	2024.08.26	2025.09.24	否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	3,000.00	2024.08.27	2025.09.26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7,500.00	2024.01.30	2025.12.27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	276.81	2024.11.19	2025.05.19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2,000.00	2024.09.27	2025.09.27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	137.58	2024.12.13	2025.06.13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	4,900.00	2024.12.20	2025.06.20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7,320,093.06 元，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593,664.64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333,749.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333,749.94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设立企业年金缴款计划，对于上年盈利的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的 5%计缴，职工个人缴费按照企业缴费计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的 15%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终止经营的损益（富达金驼铃）	247,265,870.57	238,114,296.68	8,279,144.32	2,262,780.25	6,016,364.07	2,406,545.63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富达金驼铃）			8,044,422.07		8,044,422.07	8,044,422.07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总部资产、商业地产、水泥建材、燃料油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总部资产	商业地产	水泥建材	燃料油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6,619.00	502,574,668.99	950,412,813.78	247,265,870.57		1,700,519,972.34
减：营业成本	192,589.32	139,827,247.72	900,838,044.05	233,937,377.08		1,274,795,258.17
税金及附加	68,381.82	49,600,468.08	11,792,329.28	235,053.42		61,696,232.60
销售费用		40,241,010.65	9,157,655.39			49,398,666.04
管理费用	12,237,048.74	20,861,079.17	53,571,462.12	1,580,862.38		88,250,452.41
财务费用	3,582,832.82	-17,646,829.41	3,386,959.57	2,361,003.80		-8,316,033.22
加：其他收益	61,819.52	785,175.76	8,013,961.63			8,860,956.91
投资收益	222,414,035.73	3,009,027.18	40,658,609.49		-202,104,752.55	63,976,91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618.51	-904,474.54	81,353.26	-872,429.57		-1,684,932.34
资产减值损失			-32,440,581.14			-32,440,581.14
资产处置收益			53,663.86			53,663.86
营业利润	206,672,240.06	272,581,421.18	-11,966,629.53	8,279,144.32	-202,104,752.55	273,461,423.4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7,569,394.48	421,029.06			8,020,423.54
减：营业外支出	23,613.49	1,687.46	447,651.40			472,952.35

利润总额	206,678,626.57	280,149,128.20	-11,993,251.87	8,279,144.32	-202,104,752.55	281,008,894.67
减：所得税费用	3,095,495.83	67,884,066.66	5,496,105.22	2,262,780.25		78,738,447.96
净利润	203,583,130.74	212,265,061.54	-17,489,357.09	6,016,364.07	-202,104,752.55	202,270,446.71
分部资产总额	3,431,285,198.47	1,860,256,904.90	2,088,721,651.55		-3,171,083,843.04	4,209,179,911.88
分部负债总额	706,556,933.88	275,951,243.71	655,796,424.67		-700,775,152.78	937,529,449.4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83,109.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46.23	49,018,309.42
合计	19,446.23	49,901,41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款产品利息		883,109.20
合计		883,109.2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42.66	18,494.36
1 年以内小计	19,642.66	18,494.3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9,0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820.00
合计	19,642.66	49,051,314.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49,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2,820.00
代收代付款项	8,260.05	3,822.50
其他	11,382.61	14,671.86
合计	19,642.66	49,051,314.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004.94			33,004.9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2,190.00		22,19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18.51			-10,618.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2,190.00	22,19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96.43			196.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42.66	100.00	196.43	1.00	19,446.2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9,642.66	100.00	196.43	1.00	19,446.23
合 计	19,642.66	100.00	196.43	1.00	19,446.2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51,314.36	100.00	33,004.94	0.07	49,018,309.42
其中：组合 1	49,000,000.00	99.90			49,000,000.00
组合 2	51,314.36	0.10	33,004.94	64.32	18,309.42
合 计	49,051,314.36	100.00	33,004.94	0.07	49,018,30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42.66	196.43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04.94	-10,618.51		22,190.00		196.43
合计	33,004.94	-10,618.51		22,190.00		19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0,308,690.26		2,470,308,690.26	2,510,308,690.26		2,510,308,690.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70,308,690.26		2,470,308,690.26	2,510,308,690.26		2,510,308,690.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655,858,690.26						1,655,858,690.26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814,450,000.00						814,450,000.00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510,308,690.26			40,000,000.00			2,470,308,690.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66,619.00	192,589.32	209,499.84	192,589.32
合计	266,619.00	192,589.32	209,499.84	192,589.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616,008.30	285,097,612.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3,1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业绩对赌补偿		26,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转让及利息收入	12,264,861.11	
合计	222,414,035.73	311,097,612.13

其他说明：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8,616,008.30	202,735,500.61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2,362,111.52

合计	208,616,008.30	285,097,612.13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1,806.03	转让子公司股权损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32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37,644.9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3,888.29	可转让大额存单转让及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675.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904,161.98	受托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3,75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12,53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9,011.45	
合计	43,962,709.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14	0.1452	0.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99	0.1148	0.11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铭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